

脑威40段圣训译注

前言

● 圣人、圣训与“逊奈”

穆斯林认为并坚信真主是众世界的创造者和主宰者，伊斯兰是真主颁布给人类的宗教，先知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和圣人。圣人传教的根本依据是《古兰经》，而圣训里记载着圣人对《古兰经》的诠释与实践，也就是穆斯林通常所说的“逊奈”。

穆斯林归信真主；归信真主就必须归信《古兰经》，否则等于没有归信真主；归信《古兰经》就必须归信圣人，否则等于没有归信《古兰经》；归信圣人就必须遵守“逊奈”，否则等于没有归信圣人；遵守“逊奈”就必须学习圣训，否则遵守“逊奈”就是一句空话。

● 伊玛目脑威和他挑选的40圣训

伊玛目脑威全名叫穆哈印丁·叶哈雅·本·谢热夫·胡扎仪·沙斐仪，伊历631年1月生于脑瓦地区，后到大马士革居住。从小学习各科知识，七岁便能通背《古兰经》，每天上12门课，所学科目包括法学、圣训、语言学、逻辑学、法源学、人物甄别学和教义学，学习成绩优异。脑

威以学识渊博、淡薄名利、谨小慎微、敢于向帝王大臣进谏著称。

伊玛目脑威是当时沙斐仪学派法学权威，也是一位著名的圣训学家，一生留下大量著作，为宗教学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他精心挑选的 40 段圣训得到后世学者的高度认同、肯定与重视，也受到世界穆斯林大众的普遍欢迎。早期圣训学家们收集的圣训段数多达 10 万有余，而脑威精心挑选出来的这 40 段是其中传播最广、读者最多、最具影响力的圣训；内容涉及教义、教法、道德和礼仪等问题；其中每一段圣训都可被视为是一个原理。对穆斯林而言，学习、领会并掌握这些内容对提高其思想认识，规范其行为方式，提升其道德素养具有很大作用；对教外人士而言，阅读、了解这些圣训有助于增进对穆斯林群体的了解、消除误会，促进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脑威 40 段圣训译注系列

第一段圣训：一切行为，只论举意

凡夫俗子

● 圣训译文

众穆民的埃米尔欧麦尔·本·罕塔比说：我听真主的使者（愿主赐他福安）说：“一切行为，只论举意，每一个人只获所举意的回报；凡为真主及其使者迁徙者，其迁徙就是为真主及其使者；凡为获取现实利益或者为想要聘娶的女人而迁徙者，其迁徙就是为其为之迁徙的那件事情。”（布哈里、穆斯林辑录）

● 传述人名片

1. **生卒时间：**欧麦尔·本·罕塔布于象年后 13 年出生在麦加，卒于伊历 23 年、公元 644 年；
2. **入教时间：**伊历第 6 年，大约在 26 岁那年加入伊斯兰教，其入教顺序排在 40 个男人，11 个女子之后。
3. **社会影响：**欧麦尔是公开宣布入教的，当时在麦加人中产生了重要影响。欧麦尔原本对伊斯兰教颇有成见，入教以后成为圣人传教事业强有力的支持者。
4. **主要贡献：**第一任哈里发艾布·伯克尔病危时指定由欧麦尔继位。在担任哈里发的 10 年间，欧麦尔英明睿智，开疆拓土，建功立业，功勋卓著；他善于辨别真伪，施政公正无私，保护弱势群体，严格要求自己，敬主畏主，谨小慎微；一生传述过 500 多段圣训。

● 圣训注释

1. **“一切行为，只论举意。”**“举意”即“动机”。就是说，对于穆斯林而言，做事的动机极其重要，决定行为的性质与结果。同样一件事情，两个人做了，二人“举意”不同，所做事情的结果不同。
2. **“每一个人只获所举意的回报。”**比如，如果一个人举意为履行宗教义务和博得真主喜悦而前往麦加朝觐，可获得相应的回报；如果只为回来以后拥有“哈志”之名而去，不但无功，反而有罪。一个人为博得真主喜悦而做公益，在真主那里他会得到相应的回报；如果为沽名钓誉或其他目的而做公益，他可能得到想要的名利，但在真主那里没有回报。
3. **“凡举意为真主及其使者迁徙者，其迁徙就是为真主及其使者。”**圣人在麦加传教引起了信奉多神教的贵族们极度不满，他们大肆迫害穆斯林，设计暗害圣人，于是真主命圣人离开麦加，前往麦地那继续传教工作，这就是伊斯兰历史上著名的“迁徙”。起初是圣人和大贤艾布·伯克尔二人秘密逃离麦加，前往麦地那，后来其他穆斯林陆续追随而去。人们“迁徙”的动机不尽相同，有些人是为躲避麦加贵族的宗教迫害，保全自己的宗教信仰而迁徙，此为**“为真主及其使者”**而迁徙者。这些人，其迁徙行为被真主所接受，将获得应有的回赐。
4. **“凡举意为获取现实利益或者为想要聘娶的女人而迁徙**

者，其迁徙就是为其为之迁徙的那件事情。”有些人离开麦加并非因为受到宗教迫害待不下去，而是另有原因、另有目的。比如有人得知其商业伙伴去麦地那了，为了在那里继续与之合作，于是“迁徙”了；有人得知自己心爱的女人迁徙了，也跟着去了。这些人虽然名义上“迁徙”了，但意义完全不同。他们可能会如愿以偿，得到想要的人或物，但由于目的不纯，在真主那里得不到“迁徙”的报酬。

● 学习心得

对穆斯林而言，“举意”极其重要。一件平常事，如果为博主喜悦而为，便可获得“功修”的回赐。父母养育子女，保证其健康成长；儿女孝敬父母，使其老有所养；商人合法经营，不做亏心买卖，不赚黑心钱财；官员心系百姓，亲力亲为，鞠躬尽瘁；公务员做好服务工作，善始善终；校长爱护教师、关爱学生；教师专心传道受业，传播真理；医生救死扶伤，尽心尽责；护士用心护理，给患者以家的温暖。

任何工作，如果只是为了对得起自己的那点良知和那份工资，那便是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做好了分内之事，纯属世俗事物；如果为博得真主喜悦而为，不但履行了职责，在后世也会得到相应的回赐。懂得此理的穆斯林，无论从事什么职业，都会爱岗敬业，都会淡泊名利，不会斤斤，过分在乎个人得失；更不会以身试法，贪图所谓的“灰色收入”。反

之亦然，一件“功修”，比如朝觐，一个人拿出积攒了几年甚至几十年的钱财前往麦加朝觐，然而动机不纯，举意不端，掺杂了名与利的因素，这种“功修”便缺少了被真主悦纳的重要条件，不但无效，反而有罪。

名副其实的穆斯林，不但会崇拜真主，一心一意，心无杂念；也会积极处理好各种人际关系，做好自己的分内之事，履行对家庭、对邻居、对社会应尽的义务。在各行各业工作的男女穆斯林，应当践行圣贤教诲，远离一切非法之事，杜绝一切违心之举，因为你们信主，既然信主，就要敬主；既然敬主，就要畏主、爱主；既然敬主、爱主，就会在乎真主喜悦什么、恼怒什么。你们知道，凡是真主喜悦的，都是对个人、家庭、社会有利而无弊或者利大于弊的；凡是真主恼怒的，都是对个人、家庭、社会有害或者弊大于利的事物。如果你们为博得真主喜悦而做到令行禁止，你们就是优秀的穆斯林，也是百姓心中的劳模；不但会受到社会的尊重，还会得到真主的喜悦，后世还将拥有美好的归宿。

脑威 40 段圣训译注之（2）

第二段：伊斯俩目、伊玛尼与伊哈萨尼

● 圣训译文

欧麦尔说：有一天，我们在真主使者那里坐着，突然有一个男子出现了。此人衣服很白，头发很黑，看不出旅行的迹象，我们中没有人认识他。那人坐在了先知身边，两膝盖对着先知的膝盖，把两手掌放在先知的大腿上，说：“穆罕默德，请你告诉我，什么是伊斯俩目？”真主的使者回答说：“就是你作证除安拉外，再没有值得崇拜的主；并作证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力行拜功，缴纳天课，斋月封斋，有条件时朝觐天房。”那人说：“回答正确。”我们对来人一边询问一边表示肯定感到十分奇怪。那人说：“你再告诉我，什么是伊玛尼？”先知回答说：“就是你归信安拉及其众天使、各经典、众使者与后世；你归信前定：善与恶。”那人说：“回答正确。”他又问：“你再告诉我，什么是伊哈萨尼？”先知回答说：“就是在你拜安拉时好像你在看着他；即便你看不见他，他也在看着你。”那人说：“回答正确。”那人又问：“你再告诉我末日何时到来？”先知回答说：“关于末

日，被问者不比询问者知道得多。”那人又问：“请你告诉我末日来临的一些迹象。”先知回答说：“当女奴生出自己的女主人；当一贫如洗、靠给人放牧生活的穷人们争着建设高楼大厦之日，就是末日到来之时。”然后，那人就走了。过了一会儿，先知说：“欧麦尔，你可知道询问者是谁吗？”我回答说：安拉及其使者清楚。先知说：“他是哲布利莱，他来给你们传授宗教。”（穆斯林辑录）

- 传述人名片：同上。

- 简明注释

1. 通过对话传授知识。

圣训中向圣人提问的是哲布利勒，他是众天使之首，负责向圣人传达启示。此次以一个男子的模样出现，提出这些问题，其目的是用问答形式告诉人们伊斯兰教的三个重要概念：“伊斯俩目”“伊玛尼”“伊哈萨尼”，明白了这些概念，就等于明白了伊斯兰教的核心概念。

2. “伊斯俩目”源自“al-Silm”，其本意是“和平”，这个词是历代先知所信奉并传播宗教的名称，因为这个宗教的基本宗旨是实现人类和平。作为信仰伊斯兰教者，在没有和平日子的时候，穆斯林要致力于实现和平；在有和平日子的时候，穆斯林要维护和平，任何不利于和平的言论和行为都是违背

伊斯兰教基本精神的。

在这段圣训中，圣人明确了伊斯兰教的基本内容，即念作证言、做礼拜、斋月封斋、缴纳天课和朝觐天房五项功修，简称念、礼、斋、课、朝。第一项是表达内心的信仰；后四项是对信仰的实践与体现，它们构成了伊斯兰教的基本内容。作为信仰者，只要具备客观条件，穆斯林就必须履行上述功修。

其中“有条件时朝觐天房”一句体现了伊斯兰教的人文关怀与务实精神，就是说，不具备朝觐条件者，比如身体有恙行动不便者、经济条件不佳者，没有朝觐的义务；具备以上条件但朝觐途中存在安全隐患者，也不必前往朝觐。不仅朝觐如此，其他功修也如此。比如礼拜的要素包括站、念、鞠躬、叩头。因身体不适无法站立者可以坐着礼拜；无法鞠躬、叩头者可以用头“指点”；钱财没有达到法定“满贯”者无须缴纳天课；出于健康原因暂时不能封斋者可以过后再封等等，总之，“安拉只责成人做力所能及之事”。

接前文：

3. “伊玛尼”是“内心定信”，是一种心理活动。在这段圣训里，先知明确了“伊玛尼”的定义，那就是内心定信真主，即相信真主及其尊名与属性的存在，比如全知、全能、全聪、全观、仁慈、宽恕、睿智、至伟、至尊等；定信众天使的存

在及其职责；定信真主曾经为了引导人类而颁布过多部经典；为了警告和报喜派遣过众多使者；定信后世必将到来，真主为人类预备了天堂与火狱，好人进天堂享受美好的生活，坏人下火狱接受惩罚；坚信世界上发生的一切均有前定，没有任何事物是自然而然发生的。凡对这些内容有清楚的认知且内心里定信者，就是有“伊玛尼”的人，在真主那里他/她就是穆民；凡是心中对其中任何一条存在丝毫怀疑者，已经丧失了“伊玛尼”，需要忏悔并重新入教，否则不是穆民。

然而，作为具有社会属性的人类，穆斯林要对自己的教胞表达内心的信仰，于是，“念作证言”成为必须的事情。一个人念了“作证言”就是穆斯林集体中的一员，就必须履行穆斯林应尽的宗教与社会义务，同时享受作为社会成员应有的权利。

5. 关于“伊玛尼”要素的分歧。早期伊斯兰社会出现了两种思潮，有些人认为“伊玛尼”是认识真主，一个人只要认识了真主就是穆民，至于做得如何无关紧要，这种思潮的传播导致了有些人轻视宗教功修和行为规范，出现了废除沙利亚的“以巴黑耶”（自由主义）。

作为回应，有些人反其道而行之，提出行为是信仰的组成部分，丝毫不可或缺，只要违反命令或者禁令便已经出教并沦为异教徒，到后世永受惩罚。受这种思潮影响，有些人

动辄就给他人定性判刑，导致穆斯林社会关系十分紧张。

为了纠正第一种错误思想，阻止“自由主义”蔓延，一些逊尼派学者提出“信仰就是说与做”著名论断。就是说，一个人不但要口诵作证词，还要用实际行为证明自己有信仰；为了纠正第二种错误言论，维护穆斯林社会的稳定，另一些逊尼派学者主张信仰是内心定信与口头承认，但行为并非信仰的组成部分，而是其必然结果。就是说，有信仰者应当按照信仰的要求行事，必然发出与之相应的行为。但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是人就有七情六欲，犯错或干罪在所难免；一个人只要没有明确表示放弃伊斯兰信仰或者发出明显的叛教言行，就不能因其犯了错或者干了罪就将其定性为异教徒，也不能判定其永受惩罚。

6. “伊斯俩目”与“伊玛尼”的关系问题：

“伊斯俩目”是教门的名称，涵盖了“知”（al-Ma‘rifah）“信”（al-Tasdiq）“行”（al-Amal）三个方面；其中，“伊玛尼”是教门最根本的要素。

一个人可以“无知”，也可以“无德”，但不能“无信”；穆斯林可能是“无知者”，按照逊尼派主张，建立在“盲从”基础上的信仰依然有效；也可能是“无德者”，其品行有时会让人大跌眼镜；但不可能是“无信者”，他肯定信仰真主与后世以及其他基本信条；如果否定或者怀疑其中任何一条，

他便脱离了伊斯兰教，就不是穆斯林了。根据圣训，一个人无论其在今世品行如何，只要其心中有“芥末”重的信仰，在后世就有希望脱离火狱，进入天堂。

当然，原则上讲，“信”建立在“知”的基础上，《古兰经》中云：“你当知道，除了安拉，再无值得崇拜的主”（47:19）同时，“信”必然导致“行”，即有信仰就要有行为，行为是信仰的体现和结果，正因为如此，在《古兰经》中，“信”与“行”一般都是以并列的形式出现，一方面说明“信”与“行”是彼此独立的两个事物，另一方面说明行为非常重要，以至于和信仰相提并论，二者不能分离。

总之，三者互为因果，“知”导致“信”，“信”导致“行”；反过来讲，“行”是“信”的结果；“信”是“知”的结果，它们构成了“伊斯俩目”这个整体。

7. “伊哈萨尼”系词根，源自“al-Husn”，有“善待他人”和“做好事情”之意。

使者回答天使说，“‘伊哈萨尼’就是你拜安拉时好像你在看着他；即便你看不见他，他在看着你。”就是说，在你做礼拜的时候，如果能感觉到好像真主就在你身边，你在看着他，这种情况下你会非常专心，不会有私心杂念。如果

做不到这个程度，也要记住他在看着你做礼拜，这样也能专心，这就是“伊哈萨尼”。使者和天使通过这种方式告诉穆斯林，做礼拜要注重礼拜的质量，而专心是保障礼拜质量的首要条件，礼拜不专心，其质量便打折扣。

不只是礼拜，使者要求穆斯林无论做任何事情都要把它做好，他说：“当你们屠宰的时候，务必要宰好。”作为使者的“温麦”，穆斯林应当接受使者教诲，不断学习教门知识，提高思想水平和道德素养，努力做一个内心阳光，言行得体，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与职业道德之人；不断学习科学知识，掌握科学技术，努力做好所承担的每一件事情，做精所负责的每一个产品。从事餐营业的，要把饭菜做好，从材料到加工，从卫生到质量，从颜色到味道，严格把关，让顾客放心；从事产品加工的，要努力把产品做好，无论是款式还是质量，都要争取做到最好，让顾客无可挑剔；从事学术研究的，要做到客观、公正、严谨、实事求是、追求真理，让读者有所受益。

“伊哈萨尼”的另一个意思是“善待他人”。穆斯林首先要善待自己父母和家庭成员，其次要善待朋友和邻里，还要善待所在国家的所有人。父母生你养你，对你恩重如山，善待他们天经地义；家庭成员与你朝夕相处，带给你天伦之乐，善待他们理所当然；在你遇到困难的时候，亲友可能会

主动伸出援手，助你度过难关，善待他们是做人本分；自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每一个人都生活在特定社会中，与该社会其他成员形成了命运共同体，唇亡齿寒、荣辱与共，大家扮演着各种角色，从事各种职业，发挥着各自的专长，为其他成员提供方便，为这个社会和国家贡献力量，善待他们就是善待自己。

穆斯林不会把顾客当“上帝”膜拜，但会把他们当“自己”对待。使者教导说：“你们的信仰不完美，除非你们能像对待自己那样对待兄弟。”就是说，你希望别人怎么对待你，你就怎么对待别人，只有这样，你们的信仰才是完美的。当你购物的时候，你希望买到称心如意的商品；当你去某家餐厅用餐的时候，你希望能吃到安全、放心、可口的饭菜；当你遇到难题的时候，你希望邻居或者朋友帮你一把，那么，你就按照你希望他们对待你那样对待他们吧！

8. 那人又问：“你再告诉我末日何时到来？”先知回答说：“关于末日，被问者不比询问者知道得多。”

信仰末日是伊斯兰教基本信条之一，但只有真主知道具体时间，任何天使或者使者都对此毫无知识。因此，当天使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使者回答说不知道。

古人云：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使者为人们树立了榜样，实话实说，毫不虚伪，遇到不懂的问题，不

羞于坦言不知。伊斯兰教先贤曰，“我不知道”这句话是知识的一半。今日穆斯林，尤其是莘莘学子，当以使者为楷模，虚怀若谷，刻苦学习，切莫求得些许知识便自以为是，骄傲自满。

自古以来，常有人询问末日何时到来，却始终未知究竟。那是因为真主创造人类只为考验人们如何表现；人类不知末日何时到来，因而表现各不相同，有人认主拜主，有人膜拜权力与金钱，有人无所信仰。假若人类得知末日时间，恐怕人类全都皈依，或者全都悖逆，总之不会是如今的情形。

9. 那人又问：“请你告诉我末日来临的一些迹象。”先知回答说：“当女奴生出自己的女主人；当你看见那些一贫如洗、靠给人放牧生活的穷人们争着建设高楼大厦。”然后，那人就走了。

虽然真主对人类隐瞒了末日到来的具体时间，但告知先知关于末日的一些迹象。使者不凭私欲言说，所言皆为启示。他告诉客人末日来临前的两个重要迹象：

其一，当女奴生出自己的女主人。即人伦破坏，长幼无序，尊卑颠倒；

其二，一贫如洗的穷人突然暴富，竞相建起高楼大厦。即穷人暴富之后，为富不仁，变得极其吝啬，不愿缴天课，不肯

救助鳏寡，却极尽奢靡挥霍之能事，唯恐旁人不知自己有钱。

至于通过合法经营发家致富后履行钱财义务，救助矜寡孤儿等弱势群体；或慷慨解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者，则另当别论。

10. 先知说：“欧麦尔，你可知道询问者是谁吗？”我回答说：安拉及其使者清楚。先知说：“他是哲布利莱，他来给你们传授宗教。”

圣门弟子常常用“真主及其使者更清楚”来回答使者向自己提出的问题，既遵守了礼仪，彰显了修养，又增长了知识，其精神值得后人学习。使者最后所说“他来教授你们宗教”一句，画龙点睛，道出此番对话之实质。既然天使是专程来教授宗教的，那么，对话中所述内容便是穆斯林必须学习和掌握的知识，不可等闲视之。其中使者为“伊斯俩目”“伊玛尼”“伊哈萨尼”三个术语所做定义，便是对这三个词所含内容的最佳阐释，今人无需再争论“伊玛尼”要素是两件还是三件了。

脑威 40 段圣训译注之（3）

第三段：伊斯兰教基本要素

● 圣训译文：

据伊本·欧麦尔传，真主的使者说：“伊斯兰建立在五件事情上：作证除真主外没有值得崇拜的、力行拜功、缴纳天课、朝觐天房、斋月封斋。”（布哈里与穆斯林辑录）

● 传述人名片：

1. 入教时间：据说在先知迁徙后第三年随父亲加入伊斯兰教并迁徙麦地那。
2. 做过的工作：曾经请求先知允许他参加白德尔和吴厚德战役，因年龄太小被拒，壕沟战役被允许出征，参加了后来的所有战役。伊本欧麦尔是圣门弟子中的法学家之一，一生副朝 1000 次，正朝 60 次，释放奴隶 1000 人。
3. 人物特征：能通背古兰经，经常跟着先知，很重视遵守逊奈，先知曾说：阿卜杜拉是各好人。传述圣训 1630 段，常做夜间拜，每次礼拜前都洗小净，看淡今世，看重后世，敬

畏真主，积极做一切可能让他进入天堂的善事。

4. 人物卒年：大约伊历 74 年卒于麦加，享年 84 岁。

● 圣训简注：

在上一段圣训里，先知将“伊斯俩目”定义为念、礼、斋、课、朝五功；而在这段圣训里，先知说：伊斯兰建立在五件事情上，即念、礼、斋、课、朝。使用了“建立”一词，表达了新的含义。

如果说上一段圣训旨在告诉我们伊斯兰教的基本要素的话，那么，这段圣训则告诉我们那些要素是伊斯兰教赖以建立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伊斯兰教将不复存在。比如说，一个人自称是穆斯林却没有念过清真言和作证词；或者念过却从来不做礼拜，或者从来不封斋，或者虽然很有钱却从不缴纳天课，或者虽然具备条件却不愿前往麦加朝觐，那么，此人只是口头上说说而已，并非名副其实的穆斯林。

然而，现实生活中，穆斯林们的表现差异很大。以礼拜为例，有些人一年的开斋节和古尔邦节各做一次会礼拜；有些人每周能做一次主麻拜；有些坚持每天的五次礼拜；有些不但能坚持五次礼拜，还做夜间拜。

圣训传递的另一个重要信息是，念、礼、斋、课、朝是伊斯兰教的基础而不是全部。就是说，一个人做好了这些事

情只是履行了作为穆斯林的基本义务。然而，要想成为优秀的穆斯林仅仅做好这些功课远远不够，还要遵守伊斯兰教的其他规定，包括饮食、服饰、居家、家庭、商贸等方面的宗教规定和诚实、守信、谦虚、好客、友善等社会公德。作为信仰真主与后世的人，穆斯林应当严格要求自己，积极践行先知的教导，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和道德修养，丢弃一切坏习惯、坏毛病，做一切对他人、对社会有益的工作，绝不做损人利己和危害社会的事情，努力成为对社会对人类有用之人。换言之，既然信仰伊斯兰教，为官者不能贪污，经商者不能奸诈；就要父慈子孝，夫妻和睦，兄弟友好，邻里互助，朋友亲善。

脑威 40 段圣训译注之（4）

第四段：一切工作看终局

凡夫俗子译注

● 圣训译文

伊本·麦斯欧迪说：真主的使者——他是诚实可信的人——说过：“你们被集中在母亲的腹中，以精液的形式存在 40 天；然后变成血块存在同样长的时间，然后变成肉团存在同样长的时间，然后给他派来天使，那天使就往他体内吹入灵魂，并奉命记录四件事：其给养、寿命、行为、幸福还是不幸。指除他外再无受拜者的主发誓，你们中有人一直做天堂的居民该做的事情，直到在他与天堂之间只剩下一肘的距离时被前定超越，于是他开始做火狱的居民该做的事情，结果下了火狱；你们中有人一直做火狱的居民所做的事情，直到在他与火狱之间只剩下一肘的距离时被前定超越，于是他开始做天堂的居民该做的事情，结果进了天堂。”（布哈里与穆斯林辑录）

● 传述人名片：

1. 全名：他叫阿卜杜拉·本·额费勒·本·麦斯欧迪·本·哈比比·胡泽里，人称艾布·阿卜杜·拉合曼；母

亲叫温姆·阿卜杜迪·宾提·阿卜杜迪，来自胡泽里家族。

2. 出生地：出生在麦加。

3. 入教时间：很早加入伊斯兰教，排序第六。入教原因是，有一天他在放羊，这时先知来了，在他的羊身上摸了一下，那只羊便出奶了；然后又说了一声：够了，羊奶便止住了。见此情形，伊本·麦斯欧迪感到奇怪，当时就决定入教了。

4. 为教奋斗经历：他是第一个在克尔白跟前高声诵经之人；先后迁徙埃塞俄比亚和麦地那；跟随使者参加了所有战役，特别是叶尔木克战役。

5. 最重要的工作：在学术上，他属于大圣门弟子，是《古兰经》注释伊拉克学派先驱，他曾经说：《古兰经》中的每一节经文，我都知道何时、何地、为何人所降。他是先知的侍奉人，也是知道先知秘密的人；先知每次外出都由他陪伴左右；大贤欧麦尔派安马尔·本·亚希热前往伊拉克任地方长官（相当于省长——译者）时，同时派伊本·麦斯欧迪作为助手负责教授伊拉克人《古兰经》，后来还担任过库法地区的法官。

6. 人物特征：身体瘦弱，但深受真主及其使者喜欢，每天夜里都诵读《大事章》，先知评价他说：你是一个有学问的人；欧麦尔评价说：是一个装满知识的器皿；一生传述过 848 段

圣训。

● 简明注释：

伊斯兰教有信仰“前定”一条。所谓“前定”就是“预知”、“预判”与“规定”之意。信仰前定就意味着要信仰一切都是真主预知、裁决和规定的，信仰真主的人，无论发生什么情况都要坦然面，遇到好事不可得意忘形自以为是，遇到坏事就寻死觅活、怨天尤人。这段圣训比较集中地阐释了“前定”的具体内容，给读者传递了以下重要信息：

1. **人类形成的四个阶段：**受孕之后以精液形式存在 40 天；再过 40 天后变成血块；再过 40 天后变成肉团，这是 120 天。
2. 然后有天使往胎儿身体吹入“如哈”（灵魂），胎儿就有生命了；就是说，此时杀死胎儿就是杀人害命；
3. **天使奉命记录胎儿的：**

（1）给养：出生以后，一生生活会富有还是窘迫。

一个人一生的情况可能时好时坏，有时腰缠万贯有时却连吃饭钱都没有；也可能一直很好，住着豪宅开着豪车，吃着山珍海味。但你不要得意忘形自以为是，而要有恻隐之心救助有需求的人，因为你根本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或者一直很糟，糟到娶不起老婆吃不饱饭，无论情况糟糕到何种程度你都不要对自己的人生绝望更不要寻短见，而要好好

活着寻找翻身的机会，因为也许明天你会遇到贵人或者看见奇迹发生。

(2) 寿命：少年夭折还是长命百岁；

既然每个人的寿命长短早已定好，就要坦然面对任何情况。如果长命百岁就当利用长寿好好做人，给这个世界留下一些可能让你流芳百世的事情；如果慈父慈母或独生子女突然不幸去世，也要坦然面而非怨天尤人，因为那于事无补。

(3) 行为：做些什么、怎么做、结果如何；

就是说，

(4) 幸福与不幸：临死的时候是带着纯真的信仰还是丢掉了信仰。

如果胎儿是幸福之人，一生中会坚持正确的信仰，远离一切非法非礼和伤天害理之事；努力做于己于人都有益处的善行；如果是不幸之人，就会叛逆真主与使者，三观尽毁，迷失方向，无缘好事却坏事做尽，终局悲惨。

4. 前定是绝密，人只需努力

“发誓”一般表示后面要说的话非常重要而说话人在十分严肃地在跟对方讲事情。先知以这样的方式告诉我们：

(1) 一时做得好不算真好，一生做得好才是真好

“你们中有人一直做天堂的居民该做的事情，直到在他与天堂之间只剩下一肘的距离时被前定超越，于是他开始做火狱的居民所做的事情，结果下了火狱。”

就是说，做好人就要做到底，不可半途而废，改弦更张，那样会前功尽弃，原本可以很好的结局变得极其悲惨。先知之所以这样讲，是因为他十分清楚做好事很难而人心又易变；他希望天下穆斯林坚持坚持正信正行，善始善终，永不褪色。

(2) 只要未到生命尽头，就有机会重新做人

先知知道，有些人误入歧途做了坏事以后会以为自己无药可救了，于是便自暴自弃不愿悔改。因此，他告诉人们：

“你们中有人一直在做火狱的居民所做的事情，直到在他与火狱之间只剩一肘的距离时被前定超越，于是他开始做天堂的居民该做的事情，结果进了天堂。”

就是说，即便是做了大半辈子恶人，只要未到奄奄一息就还有重新做人的希望，千万不要放弃。

这段圣训郑重告诫我们，无论何人，不可因为一时表现优秀就下结论，也不要因为长期表现恶劣就判死刑，因为一切行为要看终局。

脑威 40 段圣训译注之（5）

第五段：铲除丑恶与异端

凡夫俗子

● 圣训译文

据众穆民之母阿依莎传，真主的使者说：“谁在我们的宗教上新生不属于它的事物，那是被拒的。”（布哈里与穆斯林辑录）

在伊玛目穆斯林的传述中是这样表述的：“谁做了一件我们的事情不在其上的事情，那是被拒绝的。”

● 传人名片

1. **出生家庭：**阿依莎是艾布·伯克尔的女儿，先知穆罕默德的妻子，也是继赫迪杰之后，圣妻中最高贵的一位。别称“温姆·阿卜杜拉”。
2. **人物品学：**阿依莎是圣妻中最有学问的一位，圣门弟子们常常向她请教问题；她对自己要求很严，常年礼拜、封斋、淡薄名利；经常给人调解矛盾，帮助孤儿和穷人；传述圣训 1210 段。

3. 人物卒年：伊历 58 年卒于麦地那，葬于波格尔墓地。

● 简明注释

先知穆罕默德传教 20 余年，期间启示颁降完毕，伊斯兰教义完备，《古兰经》中云：“今天，我为你们完美了你们的宗教，完成了对你们的恩典，我喜欢伊斯兰作为你们的宗教。”因此，这段圣训要求人们，为了确保伊斯兰教义之纯正，在认知和实践伊斯兰教过程中，要谨遵经典教导和先知“逊奈”，任何人不得随意标新立异，增加或者减少教义内容。但凡新生异端，均会导致迷误，迷误者必受惩罚。因此，略懂教义的穆斯林，对“异端”一词颇为敏感，唯恐避之不及，深受其害。

“异端”者必然极端。尽管先知有言在先，但伊斯兰历史上还是出现了不少“异端”思想和言行，一些人提出了稀奇古怪且违背经训精神的观点并大力推广，把原本非常纯正的穆斯林社会搞得乌烟瘴气，贻害万年。为铲除异端思潮对普罗大众的危害，捍卫正统教义，维护社会安定，先是圣门弟子中有人积极发声，再有再传弟子严厉声讨，又有顶尖学者口诛笔伐，经过数代人的努力，总算将各种曾经不可一世的一些“异端”势力消灭殆尽。

在打击“异端”过程中，有些学者教条式理解了以上圣训，将一切新生事物，不论是思想还是行为；也不分是“功

修”还是俗事，只要经训明文没有涉及，统统定性为“异端”并加以打压。基于此种认识，曾经有人将所有现代交通工具以先知不曾用过为由定性为异端。按照其逻辑，钟表必须停摆，时间必须静止，历史必须倒退，人类社会必须回到公元7世纪，方为人间正道。

有学者将“逊奈”分为“逊奈提·乎达”（Sunnat al-Hudā，指功修方面的圣行）和“逊奈提·扎瓦以德”（Sunnat al-Zawā'id，饮食起居方面的圣行）两类。他们认为前者必须遵守，不遵守则功修无效；后者遵守为嘉，不遵无妨。¹“比达尔提”也分与功修（al-Ibādāt）有关和与生活习惯（al-‘Ādāt）有关的。功修方面不可以掺杂任何“比达尔提”，除非得到先知认可；世俗生活方面，在不违背经训原则和伊斯兰精神的情况下则可以“新生”，有时候甚至是必要的。当年欧麦尔建议艾布·伯克尔收集《古兰经》时，哈里发起初是心存疑虑的，因为这是先知不曾做过的“新生事物”，是“比达尔提”。假若他因为这种顾虑而拒绝欧麦尔的建议，恐怕《古兰经》早已失传，伊斯兰教早已变得面目皆非了。

¹ 巴布尔提：《艾布·哈尼法嘱咐注释》，安曼：法特赫出版社，2015年，第88页。

脑威 40 段圣训译注之（6）

第六段：合法事物是明确的，非法事物也是明确的

● 圣训译文

据努尔曼·本·伯希热传，我听真主的使者说：

“合法事物是明确的，非法事物也是明确的，二者之间有一些令人疑惑的事物，很多人不知道。凡谨防那些疑惑者，保全了自己的宗教和声誉；凡深陷疑惑者，已经陷入非法。好比一个在禁地附近放牧的人，几乎要在禁地里面放牧了。要知道每一个国王都有一个禁地，要知道真主的“禁地”就是其禁戒。要知道，人身上有一块肉，如果这块肉好了，整个身体就都好；如果这块肉坏了，整个身体都就坏了，它就是人心。”（布哈里与穆斯林辑录）

● 传人名片

1. 人物全名：他叫努尔曼·白希热·本·赛尔德；他和他父亲都是圣门弟子。
2. 出生时间：迁徙后 12 个月出生，也是先知到麦地那后迁士和辅士的家庭出生的第一个孩子。当时犹太人散布谣言说，只要这些麦加人在麦地那赖着不走，就不会有新生儿诞生了，

很多人信以为真。这个孩子的出生让犹太人的谎言不攻自破，所以先知十分高兴。

3. 担任职务：努尔曼曾先后担任过叙利亚霍姆斯省和伊拉克库法省长、大马士革法官等职务。

4. 人物品质：努尔曼是一位诗人、演说家和雄辩家，传述过114段圣训，其中有6段被布哈里收集，4段被穆斯林收集，其他散见于其他圣训集。

5. 卒年：伊历64年，在霍姆斯被暗杀。

● 简明注释

这段圣训告诉人们：

1. 合法与非法事物是明白清楚的：“**合法事物是明确的，非法事物也是明确的，**”就是说，真主在《古兰经》中，或者通过其使者之口，已经清楚地说明了哪些事物合法，哪些非法。作为信仰真主及其使者的人，穆斯林就要在日常生活和与人交往中谨遵经训规定，远离非法事物，确保饮食与行事符合教义规定。

2. 难以确定合法性的，尽量远之：“**二者之间有一些令人疑惑的事物，很多人不知道。**”就是说，有些事物，不好确定是合法还是非法。说它合法，其中有非法成分；说它非法，又不完全非法。

遇到此类事物，人们可能会做出两种选择：有些人会谨防并远离；有些人会陷入其中无法自拔。圣训告诉人们：

“凡谨防那些疑惑者，保全了自己的宗教和声誉；” 举一个也许不太恰当的例子：穆斯林被禁止赌博和酗酒，而很多城市都有赌场和酒吧之类的地方；一个穆斯林偶尔路过无可厚非；如果经常“路过”就有饮酒或者赌博的嫌疑了。知道去那种地方非法并从此不再去就是保全了自己的宗教和声誉。

反之，**“凡深陷疑惑者，已经陷入非法。”** 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常去那种场所者很可能会因禁不住诱惑而陷进去，其结果自然是深陷灯红酒绿而不能自拔。

先知打了一个比方：**“好比一个在禁地附近放牧的人，几乎要在禁地里面放牧了。”** 因为里面的草长太好，牧羊人禁不住诱惑，或者羊群自己跑进去吃草，结果招来杀身之祸。

3. 禁地不可闯、禁忌不可犯：

先知告诉人们：**“要知道，每一个国王都有一个禁地；”** 专供皇家避暑或狩猎，严禁其他人等进入。**“要知道，真主的‘禁地’就是其禁戒。”** 有些事情，世界上很多人在做，而真主却禁止人们做：**“皈依了的人们，饮酒与赌博只是一种污秽，属于恶魔的行径，故你们当远离。”**

(5:90)；有些事情，世界上很多人不愿意做，真主却要人们做，比如礼拜真主、缴纳天课、斋月封斋等。违背真主意

志，做他所禁止的，弃他所命的，就是闯入真主的禁地，必然受到惩罚。

4. 心好人就好，心坏人必坏。

先知告诉人们：“要知道，人身上有一块肉，这块肉好了，整个身体就都好；如果这块肉坏了，整个身体都就坏了，它就是人心。”

儒家经典中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出自《尚书·虞书·大禹谟》）一个人的行为优劣反映其内心状态。行为恶劣者，其心必污浊；行为端正者，其心必纯净。反过来讲，内心纯净之人，待人就阳光，出处散发阳光；内心污浊之徒，往往“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看谁谁不顺眼，把人人当贼防，会活得很辛苦。

儒家有“修身”一说，伊斯兰教有“修性”（Islah al-Nafs）一论。无论“修身”还是“修性”，都要从“修心”开始。人心脏了，就要清洗之；人心坏了，就要修补之，使之恢复原样。只有这样，整个身体产能恢复健康，每个部分就可以正常发挥作用了。

同样，如果一个人心里有了精神垃圾，就要尽快将它清理出去，否则就会腐蚀身体其他部位，这个人就会变成毒瘤，伤害他人，危害社会；最终害了家人，毁了自己。

脑威 40 段圣训译注之（7）

第七段：宗教就是忠诚

● 圣训译文

据泰米姆·本·奥斯·达瑞传，先知说：“**宗教就是忠诚。**”我们问：真主的使者，对谁忠诚呢？先知回答说：“**对真主及其经典、对使者、对穆斯林的领袖和学者，以及普通民众。**”（穆斯林辑录的）

● 传人名片

1. 人物全名：他叫泰米姆·奥斯·达瑞，人称艾布·茹甘耶。
2. 入教时间：原来是基督徒，于伊历 9 年加入伊斯兰教表现很好。
3. 所做贡献：他是第一个解决了清真寺照明问题的人，随阿姆尔·本·阿绥征服埃及，在麦地那和沙目居住过，也去过耶路撒冷。
4. 人物品行：淡泊名利，常做夜间拜，经常通读《古兰经》，敬拜真主，传过 18 段圣训。
5. 人物卒年：卒于伊历 40 年，当时他在巴勒斯坦赫利勒镇

的纪伯伦村。

● 简明注释

这段圣训涉及人与真主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对穆斯林提出“忠诚”要求，先知说：“**宗教就是忠诚。**”即这个宗教的能否有序健康发展取决于人们是否“忠诚”，也就是说，“忠诚”是伊斯兰教健康发展的根基，没有这个根基，这个宗教是无法健康发展的。

听了先知的这句话，人们不解地问道：真主的使者，对谁忠诚呢？先知回答说：“**对真主及其经典、使者、穆斯林的领袖和学者，以及普通民众。**”先知提到5个“忠诚”对象：

1. **对真主忠诚。**即信教行教没有其他目的，只为博得真主喜悦，不以任何形式举伴真主，比如相信某个偶像能决定富贵贫贱等；
2. **对经典忠诚。**即坚信经典是真主颁布给其使者的启示，诵读经典，思考其含义，并遵守其中的教导；
3. **对使者忠诚。**即相信他是真主选派的使者；相信他带来的全部教义教规并遵守他的“逊奈”；相信使者的职责是向世人传达真主的意志，以引导他们回归正道；警告恶人坏人，向接受真理并弃恶从善的人们报喜讯；

以上要求适用于所有穆斯林。不论社会地位高低，经济条件优劣，知识水平高低，都要忠诚于真主、经典和使者，没有人可以例外。

4. 对领袖和学者忠诚。这里的“领袖”一词，原文是“伊玛目”的复数形式，指宗教学者、学术带头人、政治领袖等。这里主要指宗教学者和政治领袖。

伊斯兰教由先知奉命传达、诠释与示范，经圣门弟子传承，被早期学者所继承。先知为伊本·阿巴斯祈祷说：“主啊，求你让通晓宗教，并教他如何注释。”真正意义上的宗教学者那些非常熟悉《古兰经》和大量圣训，知道其中“停止”和“被停止”的内容；掌握圣门弟子特别是其中六位学者的言论，清楚他们在那些问题上达成了共识，也了解再传弟子中学者们的观点，并且信仰坚定、知行一致、品德高尚的人。对宗教学者的忠诚体现在尊重他们，遇到难题虚心请教他们；平时多和他们接触，向他们学习，因为他们是众先知的继承人。

伊斯兰教不是政治也不反对政治；它肯定建立政权的必要性，要求承认和接受统治者的领导地位及其政权的合法性，但不鼓励人们跑官、要官，严禁暴力夺权。对政治领袖的忠诚体现在：服从他们发布的政令，只要他们维护民族团结并实施真主的法度，就不许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反叛他们，也不

参与任何旨在推翻其政权的政治活动；如果发现他们的政令或者策略需要纠正，则可以向他们进谏，建议他们改正。就是说，伊斯兰教不是政党，其根本宗旨是通过以“智慧”的方式进行“善劝”来帮助人们实现两世幸福；它与任何政党之间都不存在竞争或者对立关系；只要政党的章程不规定消灭宗教，其宪法允许伊斯兰教的存在与传承，保障信仰群体的宗教生活自由，穆斯林就加入政党，成为其党员，这是在穆斯林国家。

中国穆斯林的先民自古就有“二元忠诚”的优良传统，既忠诚于真主，敬畏他、热爱他、感谢他、取悦他；又忠诚于君王，尊重他、拥护他、听从其政令、遵守其法律。今日中国穆斯林，继承先贤遗志，热爱这片土地和各族人民，拥护执政为民的政党及其选择的社会制度，遵守国家宪法、法律以及社会公德，正在以饱满的热情，投身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的伟大实践中。

5. 对普通民众忠诚。民众需要两样东西，一是开启民智，二是解决民生问题。

如果你是学者，你对他们的忠诚体现在开启民智，即传授他们各种有益的知识，帮助他们正确认识和践行宗教教义；正确处理各种人际关系，使他们成为受尊重、受欢迎的群体。

如果你是官员，就要关心他们的民生问题，努力改善他

们的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让他们过上富裕、体面、尊严的生活。

如果你是有钱人，就要帮助他们脱贫致富，增加收入，改善衣食住行条件。

总之，对普通民众忠诚就要思他们所思，想他们所想，急他们所急。孟子曰：“禹思天下有溺者，犹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饥者，犹己饥之也。”

脑威 40 段圣训译注之（8）

第八段：口诵作证言，便是穆斯林

● 圣训译文

据伊本·欧麦尔传，真主的使者说：“我奉命与人们厮杀，直到他们口诵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其使者，并且礼拜和斋戒；如果做到了，他们就保全了自己的生命与财产，除非因伊斯兰教的义务，其清算在于真主。”（布哈里与穆斯林辑录）

● 传人名片：同前。

● 简明注释

真主派遣先知穆罕默德传播伊斯兰教，要求他用优美的语言和智慧的方式向人们阐释伊斯兰教。如果他们答应了，就教他们口诵作证言；如果他们做到了，就教他们举行礼拜；如果他们做到了，就教他们斋戒、天课、朝觐等其他宗教功课。作为使者，先知要人们遵守真主的命令，远离真主所禁的事物；如果他们做到了，他们就是穆斯林了。至于是否真心皈依，不是先知负责的事情。

如果有人阻止先知传播伊斯兰教，或者不许穆斯林开展

礼拜、斋戒、朝觐等宗教活动，那就是与伊斯兰教为敌，穆斯林有权力和义务保护自己的宗教自由，伊斯兰教初期的战争就是在此种情况下发生的。有一次，交战期间一个穆斯林杀了对方阵营中一个人，那人是在口诵了作证言后被杀的。先知得知此事后勃然大怒，严厉批评了那个穆斯林，然后告诉大家遇到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先知告诉人们：

1. “厮杀”与“杀人”的区别。

这两个单词在《古兰经》和圣训里多次出现。首先，两个词是由同一个词根产生的，但词形不同，词义也有所区别。

“厮杀”是为了某种目的而“与人拼命”。如果目的纯正，对象正确，手段也合法，“厮杀”便是合法的，比如为保家卫国与入侵者厮杀，其结果双方都有可能被杀死；“杀人”指“结束他人生命的行为”，这种行为分合法与非法。为给人偿命而杀人是合法（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而非个人行为），为贪图钱财而杀人则是非法。先知说：“我奉命与人们厮杀”这句话说明，为了保护自身信仰，穆斯林可与剥夺其权利的人进行斗争。

2. 只要口诵作证言，便是穆斯林。

在与多神教徒的交战过程中，如果对方阵营有人口诵“作证言”，无论是真心还是假意，穆斯林都要停止厮杀。就凭这句作证言，那人便成为穆斯林，与其他穆斯林一样，

其生命与财产受到保护，其人不能被作为敌人杀死或者俘虏，其财物不能作为战利品处理。

3.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前文说，凡口诵作证言者，其生命和财产受到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即不可杀之，也不可将其财产占为己有。先知告诉也有例外：“除非因伊斯兰教的义务。”就是说，两种情况例外：

第一，缴纳天课是伊斯兰教基本要素之一。如果此人比较有钱，作为穆斯林，他有缴纳天课的义务；如果不交，则可以劝说甚至强迫之；

第二，《古兰经》规定杀人者必须偿命，除非受害人家属原谅。如果此人犯了故意杀人罪，依律当杀，以为偿命；如果受害人家属没有原谅，就应当对其执行死刑。

以上规定并非针对口诵作证言的人，而是适用于所有穆斯林。

4. 内心的事情，“其清算在于真主。”

前面提到在一次战争中一个穆斯林杀了一个口诵清真言的敌方人员，当先知批评的时候，杀人者解释说那人并非真心皈依，而是为了活命才。先知质问道：你打开他的心看过了吗？那人没话说了。这句圣语告诉人们，你只能根据看

见的情况进行判断，至于人家内心怎么想，应当交给真主；他清楚那人心里当时是怎么想的。人世间发生过不计其数凭主观臆测冤枉好人和错杀无辜的情况，先知这样规定意在制止人们凭猜测做出判断，避免或减少构陷和冤枉他人的情况发生，用心何其良苦。

脑威 40 段圣训译注之（9）

第九段：宗教义务，仅限能力范围

● 圣训译文

据艾布·胡勒传，我听真主的使者说：“我禁止你们做的，你们当远离；我要求你们做的，你们当尽力去做。以前之所以有些人被毁灭了，只因他们问题太多，对众先知分歧太大。”（布哈里与穆斯林辑录）

● 传人名片

1. 人物名字：阿卜杜·拉合曼·本·萨赫热·道斯；原名叫阿卜杜·谢姆斯（太阳的仆人之意），使者改为“阿卜杜·拉合曼”了。别称“艾布·胡莱热”（直译：小猫咪的爸爸）因为他善待猫咪，故而得名。
2. 入教时间：伊历第七年入教，之后便一直追随便使者左右。
3. 主要贡献：他是圣门弟子中背记和传述圣训最多的人，传过 5374 段圣训；每天晨礼拜后都会坐在圣寺里给人们讲述

圣训。欧麦尔任哈里发期间曾任命他为巴林的长官，他还担任过麦地那的长官。

4. 人物品行：十分重视功修，从不间断，每天念 12000 遍赞词，待人十分宽厚，家境非常窘迫，被认为是“苏菲”人；使者曾证明他重视知识和记忆。

5. 人物卒年：伊历 57 年，一说是 59 年，卒于麦地那，葬于柏格尔。

● 简明注释

1. 令行禁止：

先知说：“我禁止你们做的，你们当远离之；我要求你们做的，你们当尽力去做。”这里所强调的是听从使者的教诲，令行禁止，即他所命令的，尽力去做；他所禁止的，不要触碰。至于使者所命令和禁止的，那就多了。概括地讲，使者所命的，都是利于维护真主和他人权益的事情；他所禁的，都是损坏真主和他人权益的行为。具体一点说，使者要求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

认主独一，绝不以物配主；坚持礼拜、斋戒、朝觐、赞美和纪念真主；

孝敬父母、爱戴妻儿、和睦邻里、接续亲友、尊重他人、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团结互助、淡泊名利、乐于助人、知恩感恩。

使者禁止人们做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

以物配主、忤逆父母、虐待家人、恃强凌弱、骄傲自大、言而无信、挑拨离间、辱骂他人、妒贤嫉能、沽名钓誉、两面三刀、吞人钱财、欺行霸市、贪污腐败、通奸鸡奸、行贿受贿、结交坏人等。

2. 尽力而为：

人们在自身能力、客观条件、所处环境等方面不尽相同。众所周知，有些人四肢不全，智力为零，此类人只要被关爱的权利，没有任何义务，不需要做任何事情。有些人身体健康、理智健全，且生活在一个好环境、好时代，这些人就要承担正常人应有的责任，他们就要严格要求自己，全面完整地履行宗教和社会义务；有些人身体健康、理智健全，但处在一个恶劣的环境或者时代，如果正常履行义务就有生命危险，则可以灵活变通。

真主根据每个人的实际情况加以责成，人们需要准确评估自己的情况，分清先后主次，把握轻重缓急，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即可。

3. 少说多做：

以往做过的，不要总是挂在嘴上；正在进行和将来准备做的，不要总说给人听，端正举意，一心为主，少说而多做。当你做善事的时候，真主在看着你，天使在记录，何须告诉被人？

4. 历史教训：

历史上曾经有不少人遭到灭顶之灾，使者告诉人们其中原因：

（1）问题太多

即那些人总是提一些毫无意义的问题，比如张三的父亲是谁，李四为什么长那个模样，王五脸上为什么有斑点。

（2）分歧太大

历代圣人乃真主特选之人，身体健全，聪颖智慧，人间完人。他们所言所行，均奉真主之命；其中有些事情，往往超出常识，于是人们发生分歧。比如易卜拉欣究竟有没有撒过谎，尔萨到底是死后复生了还是活着升天了；穆罕默德登宵是虚构的故事还是真人真事等等。关于诸如此类问题的分歧与争论毫无意义，也不会有结果。

争论那些对人们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没有指导和规

范作用的其他问题，纯属浪费时间，毫无意义，希望人们从历史中汲取教训。

脑威 40 段圣训译注之（10）

第十段：只能食用合法食物

● 圣训译文

据艾布·胡勒传，真主的使者说：“真主是美好的，他只接受美好的事物；他对众穆民的要求同对众使者一样，他说：“众使者啊，你们当食用佳美的食物，并做有益的事情。”（穆民：51）；还说：“皈依了的人们啊，你们食用我赐予你们的佳美食物。”（黄牛：172）接着，他提到一个人，此人长途跋涉，蓬头垢面，朝向天空，伸出双手，向主祈祷：主啊，主啊！而其所食为非法，所饮喝为非法，所穿为非法，被非法所营养，其请求怎会获准呢？”

（穆斯林辑录）

● 传人名片：同前。

● 简明注释：

1. 真主是美好的

真主是美好的，其美好并非“形体美”；如果非要用一

个词来限定其美，恐怕只能称之为“抽象美”。就是说，真主圣洁、无暇、超然、完美。正因为真主是美好的，所以他不接受丑恶的事物，只接纳美好的事物。所谓“美好的事物”指做事人用心专一，原料品质好，且做工精细，没有瑕疵，既有质感，又有美感的产品。真主接纳的事物，除了具备以上特点外，必须是为博得其喜悦而做的，其中不得掺杂任何私心杂念，否则无酬；如果是宗教功修，就必须按照先知示范的方式完成，否则无效。

信仰真主并深知真主只接纳美好事物的人，但凡做事都会非常认真细心，努力把事情做到最好。为了获得后世的回报，他做事情只为博得真主喜悦，不会考虑做这件事对自己有什么好处；有好处便做，没有好处便不做。履行宗教功修者尤其如此，他会一心一意，不夹杂任何私心杂念，而且严格按照先知的方式去做，把最好的功修呈现给真主。

2. 不一样的群体，一样的要求。

“使者”是真主从众多先知中遴选出来传播宗教的人，凡接受使者的宣传，皈依伊斯兰教并践行其教义规定者，都是穆斯林，也叫“穆民”。圣训里提及的“佳美的食物”属于“美好事物”，指材料品质优良、获得渠道合法、烹调方式得当且干净卫生，色味俱全的食物。先知穆罕默德告诉人们，真主曾经要求众使者食用佳美的食物，今天，他同样要

求你们食用佳美的食物。所以，饮食习惯不得马虎，必须十分讲究。

3. 真主只接受美好的事物

接着，先知举了一个例子：一个人，平时根本无视真主教导，经常触犯真主的禁令，非法占有生活资料，所吃所喝皆为非法，所穿所用也是非法所得，到了关键时刻伸出双手，向主祈祷：主啊，主啊！这样的人，其请求怎会获准呢？

先知告诉我们日常生活务必远离非法食物，正所谓“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坑蒙拐骗盗骗抢均为非法方式，所获物件均为非法、非礼之物。千万不要以为能以这些方式把别人的东西占为己有是自己聪明，是在占人便宜；因为那不是便宜而是灾祸。

脑威 40 段圣训译注之（11）

第十一段：避免有嫌疑的事物

● 圣训译文

哈桑·本·阿里说：我从真主的使者那里记住了这么一句话：“放弃让你生疑的，选择不让你生疑的。”（铁米济和奈萨仪辑录）

● 传人名片

全名是艾布·穆罕默德·哈桑·本·阿里·本·艾比·塔里布，是先知穆罕默德之女法提玛的儿子，侯赛因和宰奈布的兄弟。

● 出生与成长

伊历三年斋月出生，是先知给起的名字，在先知家里长大的。

● 人物特征

哈桑长得很像外公，聪明、宽容、口才很好，远离是非，喜欢人们都过得好，为人谦虚、慷慨，曾经三次将自己一半儿的财产捐赠出去。

● 所做事情

麦地那到麦加之间大约有 400 公里的路程。今天的人们

开着豪车走高速公路大约有 2 小时就够了，但过去的麦地那人朝一次觐很是辛苦。据说哈桑一生中从麦地那步行前往麦加朝觐 15 次，一说是 25 次；父亲去世后，他被推举为哈里发，管理国家 6 个月。后来，为了避免流血冲突，维护穆斯林的统一，他让位给了穆阿维叶，人们对此感到十分高兴，并把这一年（伊历 41 年）叫做“团结之年。”这个事件正是先知曾经预言过的：“我这个孙子是一个领袖，也许真主会通过他调解穆斯林中两伙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哈桑传了 13 段圣训。

● 人物卒年

哈桑于伊历 50 年，卒于麦地那，葬于白给尔。

● 简明注释

在现实生活中，人总会遇到一些拿捏不准究竟合法不合法、到底该不该做的事情。这段圣训告诉我们遇到这种情况，“你放弃让你生疑的，”即你表示怀疑和无法判断的；“选择不让你生疑的，”即你能判断是合法或者正确的事情。这样做不仅可以避免困惑造成的烦恼，还能避免某些行为可能给你造成的严重后果。比如一种动物或者植物，你无法确定它对人体有益还是有害，吃了以后是弊大于利还是利大于弊，这种情况下最好不要碰它，因为它也许有害，而且危害极大。即使没有危害，世界上可以放心吃的东西够多了，不差那些

你无法确定的事物，不吃它们对你没有任何损失，何必冒那个风险呢？2003 年的“萨斯”和 2020 年的“新冠病毒”从何而来，与人们吃野生、野味有没有关系至今没有明确答案。也许，如果人们不那么贪婪，不难么猎奇，不那么爱炫耀，不那么爱嘚瑟，不那么残忍，不那么霸道，“萨斯”和“新冠病毒”根本就不会发生。

脑威 40 段圣训译注之（12）

第十二段：放弃与你无关的事物

● 圣训译文

据艾布·胡勒传，真主的使者说：“一个人能放弃与己无关的事物，是其教门好的表现之一。”（铁米济等辑录）

● 传人名片：见第九段。

● 简明注释

在现实生活中，每个人都扮演着多种角色，他可能同时是儿子、丈夫和父亲；也可能是领导、老师和学生；或者是女儿、母亲和丈夫；或者是医生、教师和研究人員，总之，世界上大概没有几个人一生中只扮演一个角色、只做一件事情。每一个角色都要承担一定的事务，把几个角色所承担的事务加在一起，每个人每天要做的正事儿够多了；如果要把它们做好就要花费更多时间和心思。然而，每个人拥有的时间和精力是非常有限的，何况每天还要吃喝拉撒睡，这些又要占用不少时间。

前面已经讲过，一个好穆斯林，不但要履行对真主的义

务，做好各种功修；要履行对他人应尽的责任，包括父母、家人和邻居；还要做好本职工作。总之，穆斯林需要做的事情更多一些。如果分出一些时间看看斗鸡斗牛，或者搜搜明星的八卦，或者听听婆媳之间的是非恩怨，肯定会影响到处理正事儿。因此，先知穆罕默德告诉我们，要想做一个好穆斯林，就要放弃与自己的精神和物质生活无关的事情，在扮好每一种角色，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还要守好功修，记主赞主，为圣祈福，为世界祈福；不背地里议论别人，说人坏话，毁人清誉，揭人伤疤。哈桑白索瑞说：一个人如果热衷于那些与自己无关的事情，说明他已被真主放弃了。

第十三段：信仰完美的表现

● 圣训译文

据艾乃斯·本·马利克传，先知说：“你们的信仰不完美，除非你们能像对待自己一样对待兄弟。”（布哈里与穆斯林辑录）

● 传人名片

1. 姓名家庭：他说艾乃斯·本·马利克·奈德热·本·朵姆朵姆·赫兹热吉·安萨瑞。

2. 出生时间：迁徙年 10 年前出生。

别称：艾布·哈姆泽，是先知给他起的。

3. 所做工作：从小就母亲派去侍奉真主的使者，直到使者归真。先知曾为他祈福，让他们多福、长寿、人丁兴旺。他活了 100 多岁，住过宫殿，生了 125 个孩子。

4. 人物品行：待人友好，为人诚实，保守秘密，常做夜间拜，每次封印《古兰经》时，都会把孩子们集中在一起，为他们祈祷；他热爱和思念真主的使者，每天晚上都会梦见他；传过 2286 段圣训。

5. 人物卒年：艾乃斯于伊历 93 年，卒于伊拉克的巴士拉，

并葬于那里。

● 简明注释

人际关系是最为复杂、最难处理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与否会直接影响社会和谐及幸福指数。如果说夫妻、父母、同胞兄弟与姐妹之间的关系可以借助亲情维系和保障的话，那么，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们之间很难友好相处，很容易发生矛盾、纠纷甚至争斗，从而危害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因此，伊斯兰教高度重视人际关系，《古兰经》与圣训中有不少相关内容。在这段圣训里，先知将彼此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们称为“你们的兄弟”，因为，大家虽然没有血缘关系，却拥有共同的信仰，是以信仰为纽带的兄弟；或者，大家拥有共同的祖先——阿丹，从这个意义上，地球上生活过的所有人和今天世界上的 70 亿人都是兄弟姐妹关系。

先知将正确处理与“兄弟”的关系提升到信仰的高度，作为衡量信仰完美的标志之一。他告诉人们，你喜欢别人怎么对待你，你就怎么对待别人。谁都希望自己身体健康、家庭和睦、生活幸福；希望受到别人的尊重和以诚相待，在遇到困难需要帮助的时候能帮自己一把；不希望有人损害自己的名声和利益，给自己制造任何问题等等。那么，穆斯林就要像希望别人对待自己那样对待别人，希望自己一切顺遂，

同时也希望别人一切安好，否则信仰不够完美。

如果一个穆斯林反其道而行之，昨天诋毁张三，今天攻击李四；今天想占王婶儿的便宜，明天又想吃刘嫂的豆腐，此人信仰肯定出问题了。对于穆斯林而言，正确的信仰是获得两世成功与幸福的前提；如果违背信仰的要求，做一些损人利己、伤天害理的事情，看似是对自己有益，实则是在伤害自己的信仰，断送自己的前程，智者不会那么做。

第十四段：穆斯林不可触碰的三个底线

● 圣训译文

伊本·麦斯欧迪传，真主的使者说：“任何一个穆斯林，只要作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作证我是真主的使者，就不能杀之，除非三种人：已婚通奸者、无辜杀人者、放弃宗教信仰并脱离集体者。”（布哈里与穆斯林辑录）

● 传人名片：同前。

● 简明注释

自古以来，任何政权、任何团体，都有自己不可触碰的底线、红线。为确保政权基础稳固和社会秩序井然，防止有人蓄意实施破坏，当政者一般都会严惩破坏份子。伊斯兰教传播初期曾面临这样的境况：有人安排亲信，早上假装皈依，下午宣布退出，以此动摇穆斯林群体的信仰，达到破坏伊斯兰教传播之目的。《古兰经》对此予以揭露和批判，先知穆罕默德要求对此类行为予以严惩；另外，个人是家庭的细胞，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人身安全保障和家庭关系稳定是社会稳定与和谐的重要因素。通奸会破坏家庭关系，杀人则破坏社会治安，在伊斯兰教看来，二者都是大罪。

这段圣训包含了两层含义：

一、凡口诵作证言者都是穆斯林，其生命受到保护，其他穆斯林不得伤害；

二、如果一个穆斯林触碰了伊斯兰教的底线，就要受到严厉制裁。

圣训告诉人们三个底线，触犯其中任何一个，便会被判处死刑：

第一，已婚通奸；

第二，故意杀人；

第三，背叛宗教与集体。

请注意几个细节：

1. 对通奸者判死刑的前提是“已婚”，就是说，未婚通奸者另当别论；

2. 对杀人者判死刑的前提是“故意”，如果是因正当防卫或者其他原因杀人，则另当别论；

3. 对背叛宗教和集体者没有设定前提条件，说明无论什么原因，背叛自己的信仰和集体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

其实，《古兰经》中对判定通奸罪设定了严格的条件：要有四个目击者亲眼所见而且十分确定某男某女确实在某时某地发生了性行为；或者当事人在十分清醒的情况下主动

承认犯了此罪。如有任何疑虑或者证人或当事人反悔了，罪名无法成立。

故意杀人者也有可能免去死刑：如果受害人家属选择原谅，可以免去凶手死刑，但凶手要为受害人家属支付赔偿金。

对于背叛宗教罪，站在不同角度的人，其评判标准不同，评判结果也就不同。教外人士会认为这样处理侵犯了人们的信教自由权，于是加以否定和批判；教内人士认为一个人的宗教信仰是其经过深思熟虑后自愿作出的选择，一般不会轻言放弃；如果有人放弃，那便说明此人一开始就目的不纯，很可能是为破坏宗教的传播假装皈依，用心险恶，其罪当诛。

“集体”是基于共同的思想，为了共同的目标、利益和开展一定的活动而建立起来的社会团体，它可能是民间团体，也可能是政治党派；可能是世俗性质的，也可能是宗教性质的。一般而言，政治党派和宗教团体不允许其成员随意退出，更不允许背叛。

前者不允许退出是因为每个政党都有自己的机密，退出人员很可能泄露秘密，让该政党处于危险的境地；背叛一个政党意味着投入其对手的怀抱，对组织造成的危险更甚。后者不允许退出是因为宗教团体往往是为维护社会稳定而建立的，有人退出和背叛意味着对团体宗旨与活动的否定，会动摇其根基，破坏其内部团结，影响其正常工作，使之

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

以上是伊斯兰国家的一般情况。中国穆斯林是中国公民，一千多年来，一直认同这个国家，并为祖国的进步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今天，中国穆斯林维护国家利益，维护社会稳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法律对故意杀人和通奸等罪行均有明确规定，触犯了国家法律，穆斯林会受到法律制裁；权利受到侵犯，他们也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利。

中国穆斯林历来具有“大分散、小集中”的居住特点。所谓“大分散”是指散居全国各地；所谓“小集中”是指“围寺而居”，即分属于一个个清真寺，谓之“寺坊”，是一种松散的民间宗教团体。作为团体的成员，每个穆斯林都要支持清真寺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和“寺坊”的团结，任何旨在分寺、分坊、分派的言论和行为，都是不符合以上圣训要求和伊斯兰教基本精神的。

第十五段：必须遵守的三个礼仪

● 圣训译文

据艾布·胡莱勒传，真主的使者说：“凡归信真主与后世者，要么说良言，要么保持沉默；凡归信真主与后世者，必须尊重邻居；凡归信真主与后世者，必须款待客人。”（布哈里与穆斯林辑录）

● 传人名片：同前

● 简明注释

众所周知，信仰真主与后世是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古兰经》中有时将六个信条（信真主、信天使、信经典、信使者、信后世、信前定）一一列出；很多时候却只提信仰真主与后世，说明这两条是六个基本信条中最为重要的。一个人如果不信仰六个信条中的任何一条，就等于没有信仰；如果他对关于真主与后世的信条有丝毫怀疑，他已丧失了信仰。

常言道，祸从口出。一句不经意的话可能造成不良后果，轻则泄露亲友的秘密，给人家造成损失；或者透漏邻居的隐私，使人家的名誉受到伤害；重则招来杀身之祸，致使家破人亡。每个人都有邻居，低头不见抬头见，关系处不好，见面

大家都尴尬。谁家都会来客人，谁都可能做客人。今天你慢待了你的客人，明天你就可能被人慢待。

这段圣训对每一个信仰伊斯兰教的人提出了三个要求：

1. 要么说良言，要么保持沉默。

与人聊天，要说就说良言，所谓良言，就是对人有益的话，比如调解原本紧张的夫妻关系，或者分享有益的知识与见闻等；没什么良言可说，就保持沉默，不会有人把你当哑巴。不要没话说了就透漏别人的隐私，说别人的坏话；或者挑拨离间，搬弄是非，破坏原本和睦的夫妻或者朋友关系。凡是有损别人尊严、名誉，或者破坏人际关系的言行，都是伊斯兰教严禁的。

2. 尊重邻居。

对每一个人而言，除了家庭成员和同学同事外，见面最多的也许就属邻居了，最容易发生矛盾和纠纷的也是邻居。与邻居相处不好，见面双方都很尴尬，甚至还会影响正常生活；邻里关系处理好了，彼此可以互相帮助，大家都会比较愉快。先知曾反复强调要善待邻居，要求穆斯林每逢节日给非穆斯林邻居送去古尔邦节宰的肉。

3. 款待客人。

某种意义上说，客人是一种“弱势群体”，因为有些人出

门在外，盘费不足，吃饭都成问题；有些虽然富有，却人生地不熟，找不到下榻和吃饭的地方；有些是到你家串门的亲戚朋友，出门在外毕竟不如在自己家里那么方便。无论何种客人，都会有一种“寄人篱下”的感觉，所以你要热情款待他们，让他们在你家里有一种“宾至如归”的感觉。

必须引起注意的是，先知说了三件事，每说一件之前他都说“凡归信真主与后世者”，意在将行为与信仰紧密联系在一起。他在告诉人们：你们的信仰要求你这么做，如果不这么做，就是在违背信仰的要求。你们信仰真主与后世，既然信仰真主，就要顺从主的意志。真主要求你们说良言，禁止你们说坏话；要求你们善待邻居，禁止你们伤害之；要求你们款待客人，禁止你们慢待之。既然你们信仰后世，就应当知道，如果按照真主的要求做了，你们将来会得到丰厚的回报，做一件好事将获得十倍或者更多的回赐；如果你们违背了主的意志，拒绝他要求你们做的，却做了他不许你们做的，将来你们会受到应有的惩罚。

但凡对自己的信仰和人生负责的穆斯林，都会认真对待真主的意志和先知的教导，努力做到口说良言，善待邻居，款待客人。儒家经典云，君子一日三省。每个穆斯林都应当经常审视自己，并尽力按照先知的要求去做，这样才能彰显穆斯林应有的本色。

第十六段：不要生气

● 圣训译文

据艾布·胡莱勒传，有一个男子对先知说，你嘱咐我。先知说：“你不要生气。”那人重复了几次，先知都说“你不要生气。”（布哈里辑录）

● 传人名片：同前。

● 简明注释

生气是当一个人遇到不顺心的事情或者听到不愿意听到的消息时产生的一种情绪。人一旦生气就可能发怒，说出过分的言论或者作出过分的事情，对自己和他人造成伤害。先知从来没有为自己生过气，他只有在得知有人违犯真主的禁忌时才会生气甚至愤怒。先知教导人们，当你们生气的时候保持沉默。这段圣训里提到的男子，有人说他叫贾里耶·本·库达麦，他要求先知嘱咐自己一件事，做了这件事就能获得幸福，于是先知告诉他：你不要生气。这句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很难。有学者提出以下抑制愤怒的方法：

1. 生气与恶魔有关，恶魔来自火，火怕水。所以，当你生气的时候就去做个小净，也许就不那么生气了；

2. 生气以后改变状态。如果在生气的时候你是坐着的，你就站起来；如果你是站着，你就坐下来，也许就不那么生气了；
3. 克制自己心里的怒火，这时候你要想一想：我自己做过多少让真主动怒的事情而他却没有对我发怒，那么，我为什么就不能对惹我生气的那个人宽容一些呢？这样想一想，也许就不那么生气了；
4. 回忆一下先知“生气了你们要保持沉默”的教导，强迫自己保持沉默，什么都不要说，什么也不要做，让自己冷静一会儿，也许就不那么生气了；
5. 多多记念真主，并向他求助，比如念：“A‘uz billahi minashshaitanirrajim”，也许恶魔听到真主的名字就会逃之夭夭，而你也就不那么生气了。

虽然很难做到不生气，但并非完全不可能，过去就有不少人做到了。据传，有人对付戴理·本·以亚德说，我听见某人在诋毁你的名声。付戴理回答说：“对真主发誓，我一定让恶魔气个半死。”然后他说：“我的主啊，如果他说得对，我确实犯过他所说的那种错误，就请你饶恕我；如果我没有犯过那种错误，是他在构陷我，就请你饶恕他吧。”这是一种多高的境界！

总之，每个人经常会产生的一种的情绪。生气的时候，

如果不加以克制和抑制愤怒，很可造成严重后果，伤及自身和他人，影响人际关系和生活质量。如果能够成功“消气”，则可能避免上述情况发生。当您生气的时候，您不妨试一试以上几种方式。

第十七段：善待万物

圣训译文：

据艾布·叶尔俩·闪达德·本·奥斯传，真主的使者说：

“真主责成人们善待万物。当你们杀敌的时候，要善待敌人；当你们宰牲的时候，要善待牲畜，你们要磨砺刀刃，减少牲畜的疼痛。”（穆斯林辑录）

传人名片：他叫闪达德·本·奥斯·本·萨比特，麦地那赫兹热吉部落人，他父亲参加过白德尔战役，叔父是著名诗人胡萨尼·本·萨比特，曾写诗赞美先知穆罕默德。

人物特点：闪达德是一个学者，精通法学，为人宽厚，敬畏真主，常念真主并向主祈祷，崇拜真主从不松懈，远离是非。

承担过的工作：曾经被欧麦尔·本·罕塔布任命为霍姆斯省长，后定居巴勒斯坦；一生传过 50 段圣训。

人物卒年：伊历 58 年卒于巴勒斯坦，享年 75 岁。

简明注释：

“责成”原词为“Kataba”，这里指“要求做某事”“以某事为义务”之意。“善待”一词的原文是“Ihsan”，前面已经做过简单解释。在这段圣训里，该词主要是“温柔”“仁慈”之意。“万物”的原文是“Kull Shai'”，指“一切存在”。

先知告诉我们“真主责成人们善待万物。”就是说，“善待”是穆斯林必须履行的一种义务，而且“善待”的对象不限于人类，也包括其他物种：“当你们宰牲的时候，要善待牲畜”；“善待”的对象不限于穆斯林，也包括非穆斯林；不限于朋友，也包括敌人：“当你们杀敌的时候，要善待敌人。”关于如何善待牲畜，他解释说：“你们要磨砺刀刃，减少牲畜的疼痛”。伊斯兰教认为真主赋予人类屠宰牛羊骆驼等牲畜并享用其肉的权力，同时规定要用锋利的刀子屠宰以减少牲畜所受疼痛。

先知在这段圣训里提到“杀人”，被杀的对象包括：

1. 因为犯了故意杀人罪而按律当杀的罪人，不论是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对判了死刑的罪人，在奉命行刑的时候，刽子手要一刀毙命而不是使其备受折磨；
2. 战场上与穆斯林交战的一方。在这里先知没有说明在杀敌的时候穆斯林该如何“善待”敌人，但《古兰经》中多次要求穆斯林在交战期间不得过分；其他圣训明确规定不得对其进行挖眼、毁容、肢解等极端残忍的行为，以维护其作人的基本尊严。

以上圣训要求今天的穆斯林，不但在持刀屠宰的时候要善待牲畜，事先选择最合适的道具，不用宰鸡的刀子去宰牛或者相反；屠宰之前必须磨砺刀刃使之锋利以减少屠宰给牲

畜造成的痛疼；做其他事情也要努力做到最好：你为今世做好准备如同你将永生不灭；你为后世做好准备如同明天就要撒手人寰。不难想象，如果一个人知道自己明天就要死去，今天他会放下一切私心杂念专心敬拜真主；如果他知道自己会永远活下去他就会精心设计今后的人生并努力实现自身价值。

第十八段：穆斯林应当具备的部分美德

圣训译文：

据艾比·赞热·君德·本·居拿德和艾比·阿卜杜·拉合曼·穆阿兹·本·杰白里传，真主的使者说：“无论在那里，你都要敬畏真主；做了坏事，紧接着要做好事，它会抵消坏事；你当以美好的品德与人们相处。”（铁米齐辑录）

传述人名片：

这段圣训有两位传述人。

1. 艾比·赞热：他叫君德·本·居拿德·本·苏福杨，他曾有过一个孩子叫“赞热”，故又叫“艾比·赞热”，即“赞热的父亲”。他说，我是第五个加入伊斯兰教的人。他在罕德格战役之后迁徙麦地那的。

人物特征：他是一个从不撒谎、看淡名利，很有学问，记忆力很强的人；他信赖真主，遇到考验能克制自己，捍卫穷人的利益，是第一个向先知敬道“赛俩目”的人，一生传述圣训 281 段。

人物卒年：伊历 32 年卒于一个叫“热布泽”的地方，伊本·麦斯欧迪带着一批库法人为他举行了殡礼。

2. 穆阿兹：全名是穆阿兹·本·杰白里·本·阿姆

尔·本·奥斯·安萨瑞·赫兹热吉，18岁时加入伊斯兰教，参加过“阿格白”盟约。

人物特点：穆阿兹很有学问，是圣门弟子中最熟知合法与非法的人，看起来很严肃，时刻顺服真主，热爱真主与使者，待人宽厚，慷慨大方又很腼腆。

从事的工作：泰布克战役之后，使者派他前往也门作教员和法官；曾担任欧麦尔·本·汗塔比的顾问，从事过教学工作，传述过 157 段圣训。

人物卒年：伊历 18 年发生了一次瘟疫，穆阿兹卒于约旦。

简明注释：

穆斯林坚信真主是全聪、全观、全知、全能的，在人类看来再隐蔽的事情，对真主而言都不是秘密，他洞悉一切；对人类而言再艰难的事情，对他而言都易如反掌，他为所欲为；他是众世界的主宰者，也是末日审判的主持者；他是极其公正而又赏罚分明的。作为信仰真主的人，“无论在那里，你都要敬畏真主，”做真主允许和要求做的事情；远离真主不许和禁止的事情，无论人前还是背地里；无论在明亮处还是阴暗处；无论有没有摄像头，都不得有丝毫的侥幸和投机心理，始终如此。

但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人人都有私心和欲望，遇

到难以抵挡的诱惑，谁都难免一时糊涂做错事情。对于犯了错的人，伊斯兰教提供了解决的办法。《古兰经》要求有罪之人真心忏悔，祈求真主饶恕其罪行；先知告诉我们做了错事之后“紧接着做一件好事，这样就能抵消前面的坏事，”弥补造成的损失，减轻自己的罪过。

先知还要求穆斯林“以美好的品行与人们相处。”必须指出的是，这里用了“人们”一词。《古兰经》中提到这个词，所指的对象包括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先知用这个词，显然是意在要求穆斯林，不但要以美好的品行与穆斯林相处，也要以美好的品行与非穆斯林相处。至于具体怎么做，伊斯兰学者做了如下概述：

1. 和颜悦色。

人脸是内心的窗口，人类可以通过表情表达内心的情感。当见到一个人时，如果你和颜悦色，说明你喜欢对方，或者，至少不讨厌人家；如果你面带不悦，说明你不喜欢甚至讨厌人家。正常人一生中可能会有几个十分要好的朋友，也可能有几个特别讨厌的人，一生中遇见的大多数人既不是朋友，也不是仇家。那么，除了那几个讨厌的人外，见到他人，穆斯林都应当对他们面带微笑、和颜悦色。

2. 宽仁。

“宽仁”指宽厚仁慈、宽阔厚实。日常生活中，难免遇到缺乏教养、待人粗暴的人。遇到此类人，多数人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其结果是积怨越来越深，仇恨越来越大。先知要求穆斯林以美德待人，就要宽厚仁慈，放下恩怨，相互原谅。

3. 谦虚。

“谦虚”指不虚夸、不自负，能接受他人建议。人类很容易走向极端，一旦有钱、有权，便会骄傲自大、自以为是、目中无人；没钱、没权者，往往妄自菲薄，自以为低人一头。穆斯林学子始终铭记先知教导，保持谦虚谨慎的态度，取得成就不可自傲自大、自以为是。先知曾说过，谦虚之人，真主会提升之；自大之人，真主会降低之。

4. 友好亲善。

人类源自一个祖先，本来就是兄弟姐妹，彼此友好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近些年来，民粹主义复苏，民族主义抬头，在世界范围内制造了很多社会问题。穆斯林应当谨遵经典要求和先知教导，除了那些处心积虑、不遗余力地试图消灭穆斯林和伊斯兰教的人外，公正、友好、亲善地对待所有人，不分国籍、不论党派、不看民族、不管宗教，一视同仁。这样做，不为别的，只因大家同根同源，是一个命运共同体。

5. 善解人意。

人与人之间，因为一句话涉及到他人的名誉或利益而造成严重误会，双方因此针锋相对，闹得不可开交，结果发现事情根本不是传说中的那样。其实，有时候，有些话，可以这么理解，也可以那么理解。这种情况下，尽可能往好处想。如果你往坏处想，认定人家就是在针对你，你会越想越生气，然后做出回应或者进行报复，结果也许会让你遗憾终身。

如果你往好处想，首先你不会生气，也就不会做出过分的事情；即便对方说你坏话了，如果人家说的情况属实，你的确做错了某件事，你应当感谢人家；如果他捏造了事实，你没有做过他说的那种事情，你可以找他谈话，告诉他事情的原委，并原谅他对你造成的伤害，这个结局对双方都是好的。先知教导我们：你们对自家兄弟善猜 70 次。就是说，你要替对方解释：他可能是这个意思，或者是那个意思，总之，他不是针对你。

6. 不骂人伤人。

即便最后确定对方就是在针对你，跟你过不去，你也不能出口骂人，更不能动手打人。如果对方骂你，你也还口，你跟他没什么区别；如果你动手打人，人家必然还手，无论谁赢谁输，结果都不是你想要的：你把人家打伤了，要给人家住院费；把人家打死了，还要受法律的制裁，给人家偿命；

人家把你打伤了，轻则得受罪；重则变成残疾人。

另外，是人或多或少都有一些缺点和毛病，要想遵循先知的教导，做到“以美好品行与人相处”，必先改掉自身缺点，努力修身养性，提升道德修养，成为谦谦君子，这需要一辈子时间。最便捷的做法是，你希望别人怎么对你，你就怎么对人。

第十九段：请记着真主，真主会记着你

● 圣训译文

伊本·阿巴斯说，有一天，我跟在先知后面，他说：“小伙子，我教你几句话：你记着真主，他会记着你；你记着真主，你会发现他就在你面前；当你要祈祷的时候，就向真主祈祷；当你要求助的时候，就求助于真主；你要记住，假若整个‘稳麦’举全部力量想要帮助你，他们能帮你的只是真主注定的那么一点；假若整个‘稳麦’举全部力量，想要伤害你，他们能伤害的只是真主注定的那么一点；天笔已经收起，卷册里的墨迹已经干涸。”（铁米济辑录的）

在伊玛目·艾哈迈德的传述里，这段圣训还包括以下内容：“你记着真主，你会发现他就在你面前；你当在宽裕的时候认识真主，他会在你艰难的时候认识你。你要知道，做错了的，本来就不该做对；做对了的，本来就不该做错；你要知道，成功伴随着忍耐，喜悦伴随着悲愁，艰难伴随着容易。”

● 传述人简介

姓名与出生：他叫阿卜杜拉·本·阿巴斯，是先知叔叔的儿

子，他母亲是温母·法德里·宾提·哈瑞斯；伊本·阿巴斯出生于先知迁徙前三年，当时麦加多神教徒正在围困真主的使者和穆斯林，是使者给他起的名字。

做过的工作：他是圣门弟子中最熟悉真主的经典及其中合法与非法的人，以至于他家门口经常有大批前来讨教问题的人，他是《古兰经》注释希扎兹学派的先驱。欧麦尔·本·汗塔比很喜欢他，器重他，请他做顾问；伊本·阿巴斯曾经与哈瓦利吉派进行过辩论并战胜他们。

人物特点：先知曾经为他祈祷：“主啊，求你让他通晓宗教知识，精通注释学。”他热爱人们，关爱学生，维护宗教，远离是非，看淡今世，十分腼腆，认识他的人都喜欢他；他常去找年长的圣门弟子，听他们讲述圣训；他一生传述圣训1661段。

卒年：伊历68年，卒于塔伊夫。

● 简明注释

这段圣训是在伊本·阿巴斯10岁的时候先知对他的一番教导，其中涉及以下内容：

一、敬畏真主，远离非分

古人云：举头三尺有青天。人看重的人是自己，这个“自己”是自私、贪婪的；因此，最大的敌人也是自己，往

往因为自私与贪婪把自己的前程甚至生命毁掉。人类要想保护自己，就要有敬畏之心。先知说：“你记着真主，他会记着你；你记着真主，你会发现他就在你面前。”就是说，你心中始终记着真主的存在，坚信真主是全聪、全观且赏善罚恶的，坚信他每时每刻在看着你，你就克制自己的自私与贪婪，就不敢有任何非分之想；这样，真主就会保护你，你就不会犯罪，害人害己。

二、向主祈祷，向他求助

先知说：“当你要祈祷的时候，就向真主祈祷；当你要求助的时候，就求助于真主。”因为真主最清楚你的状况，他最有能力满足你的需要。

当时的多神教徒以为先辈们世代崇拜的偶像具有某些特殊能力，能够解决他们的需要，所以每次遇到困难就去向偶像求助，所以先知告诉伊本·阿巴斯，遇到困难不要去求那些偶像，它们没有任何能力，它们自身都是人类制造出来，而且需要人保护，又怎能帮助人们呢？

对于今天的穆斯林而言，这句话还有一层意思，那就是遇到事情不要随便求人，而要学会自立、自理，自己解决，同时求主成全；遇到人力无法解决的困难不要去求所谓神仙道士，而去求助于万能的真主，如果他意欲，就会帮助你战胜难题，渡过难关。

三、祸福由主掌控

先知告诉伊本·阿巴斯：不要以为朋友多就能帮你多；敌人多就伤你多，事情并非如此；“你要记住，假若整个‘稳麦’举全部力量想要帮助你，他们能帮你的只是真主注定的那么一点；假若整个‘稳麦’举全部力量想要伤害你，他们能伤害的只是真主注定的那么一点。”因此，不要太指望朋友能帮你；也不要太担心敌人会伤你，一切都真主的掌控中，如果他意欲，他们就能帮到你；如果他意欲，他们也能伤到你；如果他不意欲，他们什么也做不了。

天底下没有任何事情是偶然发生的，2020 年在全球蔓延的新冠病毒绝非偶然事件，很可能是人类的自私与贪婪造成的后果。全世界几十个国家数百万人被病毒感染，眼看着每天有那么多人被病毒夺走生命人类却毫无良策，说明我们远非自己估计的那么强大。

四、平时你记主，难时主佑你

有些人常常犯这样一种错误：平时对人不理不睬，遇到困难事低三下四求人帮忙。过去的多神教徒就是这样对待真主的。先知教导伊本·阿巴斯：“你当在宽裕的时候认识真主，在你艰难的时候他会认识你。”就是说，平时你要记着真主，履行对他应尽的义务，不要以物配主；当你遇到难题的时候，真主自然会保佑你，助你度过难关。不要像多神教徒那样平

时拜偶像，着急了来求真主，真主当然不会答应。

五、万事皆有定数

人类的一个缺点是，做对了就自以为是，骄傲自满；做错了就垂头丧气，一蹶不振，先知告诉伊本·阿巴斯：“你要知道，做错了的，本来就不该对；做对了的，本来就不该做错；天笔已经收起，卷册里的墨迹已经干涸。”就是说，对与错的发生是早已定好的事情，你虽然是发出行为的主体，不是行为对与错的决定因素。所以，做对了，不要骄傲；做错了，不要气馁，始终保持一个正常的心态。

六、世上没有过不去的坎儿

人的一生中总会遇到一些艰难的事情。先知告诉伊本·阿巴斯，遇到艰难的事情，不要轻言放弃，不要愁眉苦脸，他说：“你要知道，成功与忍耐相伴，喜悦与悲愁同在，艰难与容易相随。”就是说，要想成功就必须忍耐。所谓“忍耐”就是遇到困难保持克制，不怨天尤人，不知难而退。人生难免悲愁但不会终生悲愁；总有雨过天晴、烟消云散的一天。不要因为眼前的逆境就认定前途无望继而轻言放弃；要知道困难与容易相随，困难过后便是容易，其实它离我们并不遥远。

第二十段：知耻属于信仰

● 圣训译文

艾布·麦斯欧迪·欧格柏·本·阿穆尔·安萨瑞说，真主的使者说：“人们保留至今的先圣言辞有：如果你不知羞耻，那就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吧。”

● 传述人简介

基本信息：他叫欧格柏·本·阿穆尔·安萨瑞，别名艾布·麦斯欧迪，麦地那赫兹热吉部落人。

入教时间：他在先知迁徙之前加入伊斯兰教；

做过的工作：参加过第二次阿格柏盟约，是其中年纪最小的成员。他是阿里·艾比·塔里布的追随者之一，阿里任命他库法的长官（库法是哈里发官邸所在地），他经常释放奴隶。传过 102 段圣训。

人物卒年：伊历 40 年卒于麦地那，一说是库法。

● 简明注释

“敬畏”和“知耻”是阻止人类做恶的重要因素。就是说，一个人只要有敬畏之心，或者知道羞耻，就不大可能去

做恶。一般情况下，每个社会都有一些公认的道德准则，违反这些准则是令人不齿的事情。先知穆罕默德给身边的人们讲了古代先知曾经说过且被人们原原本本传承下来的一句话：“如果你不知羞耻，那就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吧。”就是说，是人都知羞耻，你如果还拿自己当人的话，就不会做那丢人现眼的事情。

圣训里“知耻”的原词是“al-Haya'”。“知耻”分三类：

第一类是以上我们所说的那种，这类“知耻”与“敬畏”密切相关，是值得褒奖的，指由于知道不遵守法律和道德是令人不齿的事情而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如果一个人行坑蒙拐骗之事却引以为荣，说明此人根本不知道羞耻。

第二类是“害羞”“腼腆”的意思，比如少年听到“娶媳妇儿”或者少女听到“嫁人”二字时会产生的那种反应，这种“知耻”也是伊斯兰教所提倡的。如果一个女孩儿年纪尚小却总在父母面前提“婚嫁”就说明她缺乏“知耻”之心；

第三类近似于“胆小”“拘束”“不好意思”，比如求学者遇到不懂的问题却因“害羞”“不好意思”而不肯请教老师和同学；或者明明有很好的认识却因“害羞”而不敢与大家分享等，这类“知耻”是不被鼓励的。

综上所述，“知耻”是一个正常人必备的一种美德。对

于穆斯林而言，“知耻”是信仰的重要表现之一。如果一个人知道羞耻，不做那鸡鸣狗盗之事，说明他心中有敬畏，知道真主不喜欢人类做那些事情，知道那样做对自己和他人有害无益；如果一个人总是做那偷鸡摸狗的事情，说明此人不知道羞耻为何物，就不是一个完整意义上的穆斯林。

第二十一段：皈依真主与坚守正道

● 圣训译文

据艾布·阿穆尔·苏福杨·本·阿卜杜拉·赛格费说，我说：真主的使者，关于伊斯兰教，请你告诉我一句话，以后我不用再问任何人了。使者回答说：“你说一声：‘我皈依了真主’，然后坚守正道。”（穆斯林辑录的）

● 传人简介

姓名：苏福杨·本·阿卜杜拉·本·艾比·热比尔·赛格费，人称艾布·阿穆尔，或艾布·阿姆热。与赛格夫师团一起加入了伊斯兰教。

做过的工作：欧麦尔·本·汗塔比曾任命他负责收取塔伊夫地区的天课，他也算是塔伊夫人；传过五段圣训。

● 简明注释

这里有两个关键词：皈依和坚守正道。“皈依”的原词是“**al-Iman**”，这里是第一人称过去式动词，表示“我皈依了”之意；“坚守正道”的原词是“**al-Istaqamah**”，这里以命令式动词形式出现，表示“你坚守正道”之意。

艾布·阿穆尔请求先知告诉他能让自己受用终生而不需要请教他人的一句话，先知便对他说：“你说，我皈依了

真主。然后，你坚守正道。”前者是对内心信仰的表白，后者是对信仰的实践。“信仰”是建立在认知与定信基础上的，如果一个人对真主毫无认识，也没有信念，只是随口说一声“我皈依了”，那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古兰经》中提到游牧人说“我们皈依了”，真主让先知纠正他们：“你说，你们没有皈依，但你们可以说，我们顺服了。信仰还没有进入你们内心。”（寝室：14）说明有口无心的表白不算“伊玛尼”。

真正的“伊玛尼”指坚信真主的存在，坚信他具有完美无缺的属性与尊名，坚信他创造了万事万物，坚信他曾为了引导人类而差遣过众多使者，颁布过许多天启经典；坚信穆罕默德是真主派遣的最后一位使者，他为人类解释、说明了真主的意志，人们只要按照他的教导做了，就是在遵循正道。

而“坚守正道”是指遵守先知阐释的宗教仪轨，包括宗教功修、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和生活礼仪。认识并皈依真主的人，必然会崇拜他，履行对他的义务，遵守其所定的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和生活礼仪。

穆斯林对真主应尽的义务包括口头赞美他，向他祈祷；同时以一日五次礼拜、一周一次“主麻”、一年两次“尔德”以及每年一个月斋戒和一生一次朝觐等形式表达对他的敬重、感谢与热爱；同时遵守真主在经典中，或者通过使者所阐述的人们在日常生活应当遵守的教义教规。

根据这段圣训，一个人只要真心皈依真主并遵守其使者阐述的仪轨，就是在遵循正道；一个人只要遵循正道，崇拜真主、孝敬双亲、爱护子女、和睦邻里、尊重他人、守诚信、服务社会；做到非礼不视、非礼不听、非礼不言、非礼不取，待人如待己，而且数十年如一日，他就是在坚守正道。

第二十二段：坚守真主命，便得入天堂

● 圣训译文

据扎比热·本·阿卜杜拉·安萨瑞传，有一个男子问真主的使者，他说：请告诉我，如果我做了规定的那些礼拜，完成了斋月的斋戒，视合法为合法，视非法为非法，不再做其他任何事情，我能进天堂吗？使者回答说：“是的。”（穆斯林辑录的）

● 传述人简介

全名叫扎比热·本·阿卜杜拉·本·阿穆尔·本·哈拉姆·本·阿穆尔·赛瓦德·安萨瑞。人称艾布·阿卜杜拉，也叫艾布·阿卜杜·拉合曼，先知迁徙之前加入伊斯兰教。

跟随其父参加了阿格白和约，所传圣训多达 1540 段。热爱知识，属于圣门弟子中年长者之一，晚年眼睛瞎了。伊历 74 年，一说是 78 年，卒于麦地那，由时任麦地那埃米尔的印巴奈·本·奥斯曼·本·安法尼主持了殡礼。

● 简明注释

笃信真主与后世的穆斯林，一生最关心的是自己在后世能有一个美好的归宿，进入那纯恩不朽的天堂。而一个人能否进天堂又取决于在今世的信仰和干办。因此，那位男子来

问先知穆罕默德，如果他做到了上述事项是否就能进入天堂，先知给了他肯定的答复。

男子所说的“规定的那些礼拜”指每日清晨、晌午、下午、黄昏和晚上的五次主命拜；他所说的“斋戒”是指伊斯兰历九月的斋戒；他所谓“视合法为合法，视非法为非法，”是表示他愿意接受真主的法度。真主将一些事物定为合法，比如婚配、贸易、租赁等等；又将一些事物定为非法，比如通奸、偷盗、赌博等。那位男子的意思是说，如果我做任何事均以真主的意志为转移，做真主定为合法的；远离真主定为非法的；如果做到这个程度，我有希望进入天堂吗？

大家知道，伊斯兰教的要素有五个：念、礼、斋、课、朝，对于穆斯林而言，这五个要素缺一不可。那位男子只提了其中的礼拜和斋戒，没有提及其他三个。这并不意味着那三个要素可有可无。

至于“念”作证言，他既然能来找先知询问对自己而言最重要的问题，说明他相信并承认先知是真主的使者，相信先知带来的全部教义，其中包括后世的天堂与火狱。他之所以没有提天课和朝觐，很可能因为他知道真主只责成人做力所能及的事情；他属于没有条件缴纳天课和朝觐天房之人，所以只提了自己能做到的事项，也就是说，他是为自己提问的，先知也是根据他的实际情况答复的。

大家也知道，礼拜分为主命（Faraid）和副功（Nawafil）。那个男子提到的“规定的礼拜”和“斋月的斋戒”都是“主命”。“副功”指伊斯兰教鼓励做的事项，比如主命拜前后的那些“圣行”拜和每月、每周的那些“副功”斋。那个男子没有提及副功的斋拜，但这并不意味着“副功”无足轻重。这段圣训告诉我们履行“主命”是底线，常守“主命”者守住了主道的底线，保住了作穆斯林的本分；保住了本分，将来才能进天堂；如果做不到就要受到惩罚。但在履行主命的过程中难免有欠缺与不足，而常守“副功”则是对那些不足的必要弥补，因此，其他圣训鼓励人们常守副功，先贤们也都十分重视副功。受其影响，今天有不少穆斯林几乎将副功与主命等同起来，做主命者必做副功。

但是，副功与主命毕竟有区别，我们不能忽视副功，但也不要将它等同于主命。每个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决定，时间充裕的时候主命和副功都做；如果到达清真寺时大家已经开始主命拜，就不要惦记副功拜，直接跟着伊玛目做主命；如果工作繁忙或者临时有急事，不妨只做主命不做副功，以免耽误工作，引起他人非议，给自己造成问题。

第二十三段：洁净是“伊玛尼”的一半

● 圣训译文

据哈里斯·本·阿绥姆传，真主的使者说：“洁净是‘伊玛尼’的一半；‘al-Hamdu lillahi’装满秤盘；‘Subhanallahi wal-Hamdu lillahi’充满天地之间；礼拜是一种光明，施舍是一个明证，忍耐是一道光亮；《古兰经》是一个证据，要么为你作证，要么对你作证；所有人都在忙碌，有人出卖自己，有人解放自己，有人毁灭自己。”（穆斯林辑录的）

● 传述人简介

他叫哈里斯·本·阿绥姆，人称艾布·马利克，艾什尔里部落人，祖籍也门。同艾什尔里部落人一起到麦地那见使者并加入伊斯兰教；曾居住埃及，传过 27 段圣训，欧麦尔执政期间卒于一场瘟疫。

● 简明注释

在这段圣训里，先知指出了对穆斯林的今生与后世十分重要的几件事情。

一、洁净：即清理物质和精神“垃圾”，前者指做礼拜之前的大净和小净；后者指清理内心的嫉妒、怀恨、自矜、自大

等精神垃圾。

先知将“洁净”视为“伊玛尼”的一半儿。对于穆斯林而言，信仰是根本，是其一生中最为重要、最不愿丢失的东西。虽然有学者认为这里的“伊玛尼”指“礼拜”而非“信仰”，但先知用这个词表述礼拜，这本身就说明其极端重要性，就好像在告诉我们“礼拜等于信仰”。那么，作为礼拜的一半，“洁净”自然也是非常重要的。

先知如此看重“洁净”，因为第一种“洁净”决定礼拜的成坏，没有大净，则小净不成；没有小净，则礼拜无效；第二种“洁净”同等重要，因为一个穆斯林内心是否“洁净”直接反映其信仰是否全美。一个拥有全美信仰的人，其内心是不会存有自大、自矜、自负、怀恨、嫉妒等精神垃圾的。如果一个穆斯林内心或多或少还有这些“垃圾”，他就必须努力将它们清理出去。

对穆斯林而言，清除内心的“垃圾”，成为内清外洁、表里如一的人，是其毕生努力的事情。

二、赞美真主：即赞颂真主至尊、至伟、至高、至大、全知、全能、超然、圣洁。

穆斯林坚信后世；坚信在后世，人们在今生所做的善与恶都会被放在“秤盘”里进行“秤量”，如果善行多，其归

宿就是美好的。赞美真主是一种“善行”，用来赞美真主的词句很多。在这段圣训里，先知告诉我们，‘al-Hamdu lillahi’这句话将“装满秤盘”，其重量自然不小；而

‘Subhanallahi wal-Hamdu lillahi’这句话分量更重，它将充满天地之间；至于有多重，只有真主清楚。因此，穆斯林当常念这两句赞美词，常常赞美真主，以获得丰厚的回赐。

三、礼拜：礼拜是由站立、诵经、鞠躬、叩头、打坐、祈祷构成的敬拜真主的仪式，是信仰最直接的体现，是伊斯兰教的支柱，因而是伊斯兰教所有功修中最重要的一项。

在这段圣训里，先知说礼拜是一种光明。的确，常守礼拜的人，其脸上和心里均有光；凭借这种光，他会坚守正道，正确处理与真主、与他人的关系，不会偏离人生方向。

四、施舍：

伊斯兰教规定经济条件好的人有义务拿出一部分钱财，帮助需要帮助的人。

先知说：“施舍是一个明证。”爱财是人的天性，是人都爱财。一般的人，你要他给穷人一点钱财，他会问你：我与他非亲非故，凭什么给他？古人云：上天有好生之德。对于穆斯林而言，他信仰真主与后世，知道真主至仁至慈，真主责成富有者帮助贫困者，并许诺助人者以丰厚的回报；同

时，穆斯林坚信今生行善，后世必有回报。因此，他会主动拿出部分钱财帮助需要帮助的人。也就是说，一个人如果能主动施舍钱财救助贫困，说明此人心中有信仰，其救助行为是其信仰的明证。

五、忍耐：即抑制、克制、克服、坚持。

人生需要忍耐，否则一事无成。因为谁都可能遇到让人极端愤怒的事情，此时如果不忍耐，就可能做出冲动的事情；谁都可能遇到困难，此时如果不忍耐，就可能做出错误的决定；谁都可能遇到极大的诱惑，此时如果不忍耐，就可能以身试法。做好事不难，但做一辈子好事很难，要想做下去就需要忍耐；枕边人可能有不少缺点，要想继续相处就需要忍耐；孩子身上有不少毛病，屡教不改却不能抛弃，需要忍耐。

先知说：“忍耐是一道光亮。”就凭这道光亮，无论遇到多么不顺心的事情，你都不会偏激，不会做出过分的事情。忍耐吧，真主与坚忍者同在。

六、经典：

真主曾颁降多部经典，《古兰经》是最后一部，其中包含基本信仰、行为规范、伦理道德与生活礼仪，供人们实践。先知告诉人们：“《古兰经》是一个证据，要么为你作证，要么对你作证。”作为穆斯林，如果你认真学习并加以实践

了，它就会为你作证；如果你无视它的存在更没有践行其中的教诲，它就对你作证。

先知还告诉我们：“所有人都在忙碌，有些人”看似在为自己谋利，实则“出卖自己，”将自己置于危险的境地；“有些人”看似做着仆人该做的事情，实则“在为自己争取自由，从而“解放自己；有些人”看似在“在维护自身安全，实则“毁灭自己，”走向灭亡。

凡事不要看其表象，万物都有定数与规律；顺应规律者，必然越活越好；违背规律者，必然走向毁灭。

第二十四段：严禁不义之举

据艾布·赞热传，先知传述真主的话说：

“仆人们，我不允许自己不义，我也将你们之间的不义之举定为非法，你们不要相互伤害。

仆人们，你们都是迷误者，除了被我引导者；所以你们当求我引导，我会引导你们；

仆人们，你们都是饥饿的，除了蒙我赐予食物者，所以你们当向我索取食物，我会赐予你们；

仆人们，你们都是赤身的，除了我赐予衣服者，所以你们当求我赐你们衣服；

仆人们，你们昼夜都在犯罪，而我却饶恕所有罪行，所以你们当求我饶恕；

仆人们，你们无法到达我，又怎能伤及我呢？你们无法到达我，又怎能帮助我呢？

仆人们，即使你们全体，包括第一个人和最后一个人，也包括人类和精灵，都像你们中最敬畏的人那么敬畏我，那丝毫也不会增加我的权威；

仆人们，即使你们全体，包括第一个人和最后一个人，也包

括人类和精灵，都像你们中最坏的人那么恶劣，那对我的权威不会有丝毫的减损；

仆人们，即使你们全体，包括第一个人和最后一个人，也包括人类和精灵，站在一块高地，每个人向我提出要求，而我满足了其要求，那对我这里恩泽的减少，只有把针插入大海再抽出来所带走的水那么一点；

仆人们，那些只是你们所做的事情，我只是对它们进行统计，然后根据它们回报你们。谁得到好的回报，就让他赞美真主；谁得到不好的回报，就让他责备自己。”（穆斯林辑录的）

第二十五段：“索德阁”不只是舍散钱财

据艾布·赞热传，有几个圣门弟子来对先知说：

“有钱人把报酬都带走了。我们礼拜，他们也礼拜；我们封斋，他们也封斋；他们还能舍散钱财。”

先知回答说：

“真主已经给你们安排了可以舍散的，不是吗？你们每念一次‘赞主超然’等于一次舍散；每念一遍‘真主至大’等于一次舍散；每赞颂真主一次等于一次舍散；每念一次清真言等于一次舍散；每扬善一次等于一次舍散；每抑恶一次等于一次舍散；你们与妻子同房都算舍散。”

那些人不解地问：“我们解决生理需求也会有回赐？”

先知回答说：“你们告诉我，假若你们中有人将其置于非法中，他是否有罪呢？同理，将其置于合法中是有回赐的。”（穆斯林辑录的）

传述人：前面已经介绍过。

简明注释：

圣训意思十分明白，只对其中几个地方稍加说明。

一、那几位圣门弟子的第一段话中最后一句：“他们能舍散钱财”是说有钱人有条件舍散因而获得回赐，我们没有钱所以无法舍散，也就得到舍散的回赐；有钱人获得的回报比我们多。他们大概是想问圣人怎样才能赶上有钱人，得到与他们一样多的回赐。

二、先知的回答中提到“赞主超然”和“赞颂真主”分别指念“**Subhanallahi**”“**al-Hamdu lillahi**”。

三、先知最后的反问：“假若你们中有人将其置于非法中，他是否有罪呢？”其中“将其置于非法中”指男女之间非法性关系；“置于合法中”指夫妻之间的性关系。

第二十六段：一切积极的行为都是舍散

圣训译文：

据艾布·胡莱勒传，真主的使者说：“太阳升起的每一天，人们的每一块骨头都有舍散的义务。你在两个人之间公正是一种舍散；你帮助一个人上坐骑，将他扶上去，或者帮他递行李是一种舍散；说一句良言是舍散；前往礼拜的路上每走一步都是舍散；看见路上有障碍物将它挪开是舍散。”（布哈里、穆斯林辑录的）

传述人：前面介绍过了。

简明注释：

人身上有 360 块骨头，先知告诉人们，一个人每天要“舍散” 360 次，才算是替身上的这些骨头尽了该尽的义务。人们通常以为舍散就要拿钱给人，先知告诉我们，舍散的形式不限于出钱，做任何有意义的事情都是舍散。在这里，他只是提到了有限的几个，穆斯林可以举一反三，凡是对他人、对社会有益的事情，只要举意为主，都是舍散，都有回赐。

第二十七段：何为“全善”

据南瓦斯·本·赛姆尔尼传，真主的使者说：“‘全善’就是品德美好；罪恶则是让你内心不安而且你不愿意别人窥见的事情。”

据瓦彼索·本·麦尔百德说，我去见真主的使者，他说：“你是来询问什么是‘全善’的吧？”我回答说：是的。先知说：“你问自己的心。‘全善’是一个人感到安心和放心的事情；罪恶是你内心不安、迟疑的事情，即使人们给你解答了。”（艾哈迈德和达热米辑录的）

简明注释

儒家经书云：人之初，性本善。先知穆罕默德说：“人生来具有天性。”这种天性是向善的。如果人的天性得以保护未被环境改变，就会对罪恶有一种本能的不适感或者排斥感。在这段圣训里，先知对“全善”和“罪恶”做了说明，他告诉人们，‘全善’就是品德美好，就是做了以后让你感觉安心放心的事情，而“罪恶”则是做了以后你内心会感到不安而且让你感觉见不得人的事情。

第二十八段：坚守“逊奈”

圣训译文

据艾布·奈吉哈·依尔巴尼·本·萨瑞耶说：真主的使者做了一次演讲，让我们内心震撼且泪流满面。我们说：真主的使者，这好像是告别者的演讲，请您嘱咐我们吧！他说：

“我嘱咐你们要敬畏真主并且听从安排，即使是一个奴隶做你们的长官；你们中的长寿者会看到很多分歧，你们当坚持我的‘逊奈’和正统哈里发们的‘逊奈’，永不放松；你们要远离新生事物，凡是异端都是迷误。”（艾布·达乌德和铁米吉辑录的）

简明注释

这段圣训主要要求人们三件事情：

一、服从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人类社会不能没有组织和管理。作为社会的成员，人们——不论有没有信仰以及信仰什么宗教——都要服从管理，否则秩序无法维持，社会难以维系。正因为如此，先知要求穆斯林服从管理。由于管理者的出身贵贱会影响人们的态度，而奴隶属于社会底层阶级，先知便以奴隶作为例子：即便你们的长官是奴隶出身，你们也要服从。这就告诉我们谁负责管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大家要服从管理，因为安

排管理者和服从管理的目的是维护秩序，维系社会，让大家互补戕害，和平相处。

当然，管理者必须为人们谋福祉，其政令必须符合百姓的利益，有利于改善百姓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

二、坚持“逊奈”，维护教门统一。

先知的“逊奈”分为宗教功修方面的和日常生活方面的。前者比如礼拜的动作、斋戒的方式、朝覲的仪式；后者比如先知的饮食习惯、家庭生活、衣着打扮等。功修方面的“逊奈”是穆斯林必须遵守的，否则功修无效；非常生活方面的“逊奈”鼓励遵守，但非必须。比如先知用手抓着吃饭，有些国家的穆斯林在遵这个“逊奈”，但我们中国穆斯林用筷子，这是可以的。先知一生做过的“逊奈”很多，其中有些被后人遗忘了，穆斯林被鼓励“复活”这些“逊奈”；有些后来被“停止”了，此类“逊奈”穆斯林先贤不再遵守了，今天的穆斯林也不应当遵守。

三、远离“异端”，保持教门纯真。

圣训里出现了“新生事物”和“异端”两个概念。前者指先知生前不曾遇到的事物，后者指与经训原文和精神不相符的事物。在宗教功修上，穆斯林不接受任何没有经训依据的新生事物，因为那是异端，异端属于迷误；掺入异端的功修不再纯真。在日常生活中，只要不违

背伊斯兰教原则和精神，新生事物是可以接受的，甚至有时候是必要的，否则穆斯林就会落后、被动、挨打；就无法为社会做出贡献，体现自身价值。

这段圣训对维护伊斯兰教的统一和穆斯林内部团结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众所周知，伊斯兰教的源泉是《古兰经》和圣训，穆斯林先贤们在判断事务的时候，首先在经文中寻找依据；如果找不到，再去找圣训；如果还找不到，就凭真主赐予的理智进行分析和判断，所以早期的穆斯林相对比较统一，所奉行的教义教规也最接近先知的“逊奈”。

可是，随着时间的流逝，穆斯林人口的增加，人员成分越来越复杂，思想认识上分歧越来越严重。作为先知，穆罕默德预见到穆斯林之间会产生严重分歧；作为真主的使者，他有义务提醒人们避免分歧和分裂，并提出了最佳也是唯一的方法，那就是坚持他本人和四大正统哈里发们的“逊奈”，远离异端邪说。

自古以来，但凡真心信仰真主和使者的人，都在努力遵从使者的“逊奈”，但由于他们对“逊奈”的认知方法和认识程度有所不同，因而形成了多个学派，逊尼派内部的哈乃斐、马利克、沙斐仪、罕百里教法学派和艾什尔里、罕百里和马图里迪教义学派就是这样形成的。他们之间的分歧，属于方法和路径上的分歧，而不是态度和立场上的分歧。就是说，他们都以《古兰经》和先知的“逊奈”作为教门源泉和判断事物的依据，但在具体的方式和路径上有所不同，因而产生了

观点上的分歧。今天的人们，不应当站在某个学派的立场上，歹猜、怀疑、否定其他学派，要谨记真主的教导：“穆民们，你们当远离许多猜测，的确，有些猜测是犯罪。你们不要窥探他人秘密，不要互相背谈，莫非你们愿意吃自己死去兄弟的肉吗？你们不会愿意的。你们当敬畏真主，真主的确是接受忏悔的，宽恕的。”（寝室：12）

第二十九段：哪些功修能将人带入天堂？

圣训译文：

穆阿兹说，我说：真主的使者，请您告诉我一件功修，做了就能让我远离火狱、进入天堂。使者回答说：“你问了一件大事，但对真主使之容易的人来说是容易的：你崇拜真主，不以物配主；力行礼拜，缴纳天课，斋月封斋，朝觐天房。”然后又说：“我指给你善功之门好吧？斋戒是盾牌，施舍能勾销罪过，如同水能浇灭火苗一样；男子在夜间礼拜。”然后，使者念了经文，其大意是：“他们的肋骨不落床，他们以恐惧和希望的心祈祷他们的主；他们分舍我所赐予他们的。任何人都不知道已为他们贮藏了什么慰藉，以报酬他们的行为。”（叩头：16-17）

简明注释：

对穆斯林而言，将来能不受惩罚，能顺利进入天堂，是其一生中最大的心愿。凡是能助其实现这一心愿的都是最为重要的事情。先知通过对话告诉我们，礼拜、斋戒、天课、朝觐四种功修能让穆斯林达成心愿；他还告诉人们斋戒是好比盾牌，如果火狱是致命的利箭，那么，斋戒就能挡住那利箭，保护斋戒者的性命。谁都难免犯错，先知告诉我们，你要想消除斑斑劣迹，就多多施舍，救助那些需要救助的人。

这样，你的罪过就会被勾销。礼拜不易，深夜礼拜更难。如果有人能在人们酣睡的时候起来做礼拜，那是莫大的善功。

在这段圣训里，先知只提及了最重要、最有效的一些功修。先天的时候，人类从真主那里领受的“艾玛奈提”包括对真主的义务和对人类的义务，宗教功修体现的是穆斯林对真主应尽的义务。一个人做到了念、礼、斋、课、朝，只是履行了一种义务。作为穆斯林，我们还承担着对他人、对社会应尽的义务。只有履行了两种义务，才算尽了一个穆斯林应尽的义务。

第三十段：真主的权利

圣训原文：

الحديث الثلاثون

حقوق الله تعالى

عن أبي ثعلبة الحُشَنِيِّ جُرْثُومِ بْنِ نَاشِرٍ رضي الله عنه ، عن رسول الله ﷺ قال : « إن الله تعالى فَرَضَ فَرَائِضَ فَلَا تُضَيِّعُوهَا ، وَحَدَّ حُدُودًا فَلَا تَعْتَدُوهَا ، وَحَرَّمَ أَشْيَاءَ فَلَا تَنْتَهِكُوهَا ، وَسَكَتَ عَنْ أَشْيَاءَ - رَحْمَةً لَكُمْ غَيْرَ نَسْيَانٍ - فَلَا تَبْحَثُوا عَنْهَا » . حديث حسن رواه الدَّارَقُطْنِيُّ وغيره .
حَسَنَهُ النُّووي رحمه الله تعالى ، ووافقه عليه الحافظ العراقي ، والحافظ ابن حجر ، وصححه ابن الصلاح .

圣训译文:

据艾布·赛尔赖柏·胡谢尼·朱尔苏姆·本·纳希尔传，真主的使者说：“真主规定了一些义务，你们不要忽视之；他

划定了一些界限，你们不要逾越之；他禁止了一些事物，你们不要触碰之；他对一些事物保持了沉默——那是出于对你们的仁爱而非遗忘——你们不要探寻之。”（达尔·库特尼辑录的）

简明注释：

先知将与人类行为相关的事物分为三大类：

第一，真主定的义务，比如各种功修，穆斯林必须履行之；

第二，真主定的界限，比如关于杀人、放火、通奸、偷窃、饮酒等行为的处罚，穆斯林必须与这些界限保持一定距离，不能逾越之；

第三，真主禁止了一些事物，比如撒谎、背谈、构陷、搬弄是非、挑拨离间等，穆斯林不能触犯；

第四，还有一些事物，真主既没有要求，也没有禁止。

此类事物，只要不给他人和社会造成伤害，伊斯兰教不会限制，比如饮食起居、娶妻生子、衣着打扮、交通工具、人际交往等等。如果其中某种行为给社会造负面影响，比如有人生吃动物，或者穿奇装异服，或者半裸身体，或者没有性能力却要结婚，或者为达目的行贿受贿，或者所用交通工具噪音太大，那就属于被禁止的事物了。

从以上分类可以看出，四类事物中只有第一类为伊斯兰教所独有，它要求穆斯林履行念、礼、斋、课、朝等宗教功修，这些是伊斯兰教的根基，是穆斯林必须履行的宗教义务。至于其他三类事物，伊斯兰教的规定与世俗法律并无冲突，它所禁止的都是危害他人和社会的，要予以惩处，只是由于时代、环境不同，惩处方式有所不同而已。凡是对社会不构成危害的事物，都是伊斯兰教允许的，此类事物范围很广。

总之，人类的自由是相对的，有限的；人类的自由必须以不伤害他人为前提，如果某种行为给他人带来了伤害，就要禁止，行为人就要受到处罚。

第三十一段：淡薄尘世

圣训原文：

الحديث الحادى والثلاثون

الزُّهْدِ الحقيقى

عن أبى العباس سهل بن سعد الساعدي رضي الله عنه
قال : جاء رجلٌ إلى النبي ﷺ فقال : يا رسول الله ،
دُلّنى على عملٍ إذا عملته أحببني الله وأحبنى
الناسُ . فقال : «أزهدُ في الدنيا يُحبك الله ، وأزهدُ
فيما عند الناس يُحبك الناسُ» . حديث حسن
رواه ابن ماجه وغيره بأسانيد حسنة .

圣训译文：

据艾布·阿巴斯·赛海勒·本·赛尔德·萨仪迪传，有一个男子来见先知，他说：真主的使者啊，请你指引我一件事，如果我做了，真主就会喜欢我，人们也会喜欢我。先知说：“你不要贪图今世，真主会喜欢你；你不要贪图人们手里的东西，人们会喜欢你。”（伊本·马哲辑录）

简明注释：

生存需要人类寻找并占有生活资料。但是，人生来就有贪心，即便拥有较多资料也不会知足，他会渴望得到更多而且有时会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因而造成了许多严重的社会问题。比如官员的贪腐、厂家的造假、商人的奸诈等，其结果往往是少数人占有大多数资源极尽奢侈以满足自己的各种欲望，而大多数人却在为解决温饱问题而艰辛劳动。在法律相对健全的今天国家可以用法律手段减少贪婪造成的问题，而在法律尚未成形的中古时期要想解决贪腐问题只能通过劝说人们放弃贪婪。

对穆斯林而言获得真主喜悦是其一生中最大的心愿，如果同时也能得到人们的喜欢那就此生再无憾事了。所以，当那个男子问先知做什么事情能同时获得真主的喜悦和人们的喜欢时，先知告诉他不要贪图今世，真主会喜欢你；不要贪图人们手中的东西，人们会喜欢你。

伊斯兰教并不限制人们寻找生活资料，但它反对人们“贪图今

世”。所谓“今世”指财富、地位和女人；“贪图今世”指为满足个人贪欲而贪得无厌，有1万想要10万；有1亿想要10亿；没有权力时想要权力；刚当上科长就想着当处长；刚升任处长又想着当厅长，而且为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自己老婆（老公）放着不用偏偏利用手中权力和财富玩弄其他女人（男人）；有权、有钱的人买几套甚至几十套住房放着，而此时此刻，有多少人还是几个人挤在租来的只有几十平米的“蜗居”里。

要想劝说让一个没有信仰的人放弃贪婪几乎不可能。然而穆斯林不一样，如果他们系统学习过教义教规，就会坚信真主的存在，知道真主公正、仁慈、全知、全观，真主意欲人人有饭吃、有房住、成家立业；他会确信得到主的喜悦是人生最大的成功，而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就是做主喜悦的事情，远离他厌恶的事情；他坚信今世是短暂的，拥有再多财富终究也会留给他人，而后世是永恒的，为了得到永恒的幸福，让他做什么都值得。因此，你会发现在穆斯林群体中有不少人淡泊名利，视金钱为粪土，一生过着非常清贫的生活；其中有钱的人，一般都知道自己有义务帮助有需求的人，所以会主动拿出一部分钱财，非常低调地救助需要救助的人们。

如果没有正确的财富观，富有的人就会“炫富”，就会通过某种形式向社会炫耀财富以满足虚荣之心。这样往往导致两种结果，一是让一些人羡慕并以其为榜样，社会上变多了一些不择手段聚敛财富之人；二是让一些人妒忌并开始“仇富”，社会上多了一些不稳定因素。

先知的一句“不要贪图今世，真主会喜欢你”可以让人们放弃贪婪，他的一句“不要贪图人们手中的东西，人们会喜欢你”可以让人们放弃嫉妒从而减少“仇富”带来的社会矛盾。

第三十二段：不得伤己，也不许害人

圣训原文：

الحديث الثانى والثلاثون

لا ضرر ولا ضرار

عن أبي سعيد سَعْدُ بن سَنَانِ الخُدْرِي رضي الله عنه : أَنَّ
رَسُولَ اللَّهِ ﷺ قَالَ : « لَا ضَرَرَ وَلَا ضَرَارَ » .
حديث حسن ، رواه ابن ماجه والدارقطني
وغيرهما مسندًا .

圣训译文：

据艾布·赛义德·赛尔德·本·希拿尼·胡德瑞传，真主的使者说：

“不得伤己，也不许害人。”（伊本·马哲和达尔·库特尼辑录）、

简明注释：

伊斯兰教认为真主是世界万物的主宰，作为其仆人，人类没有权力伤害自己，也不可以伤害别人。所谓“伤己”指自残身体、诋毁自己的名誉、毁坏自己的钱财等；所谓“害人”有两层意思，一是无缘无故伤害他人，诋毁其声誉，破坏其财产等；二是受到他人伤害以后

对其进行报复性行为。无论是伤害自己还是伤害他人，都是伊斯兰教所严禁的。根据这段圣训，如果两个人之间发生了械斗，其中一个打伤了另一个，受害人应当通过法律途径加以解决而不是进行报复；如果能选择原谅对方，那是伊斯兰教所鼓励的，因为原谅更接近敬畏，更能体现对真主的敬畏，而美好的归宿属于敬畏者。

第三十三段：起诉人须出示证据，被起诉人须发誓

圣训原文：

الحديث الثالث والثلاثون

البينة على المدعى واليمين على من أنكر

عن ابن عباس رضي الله عنهما : أن رسول الله ﷺ قال :
« لو يُعْطَى النَّاسُ بِدَعْوَاهُمْ لَادَّعَى رَجَالٌ أَمْوَالَ
قَوْمٍ وَدِمَاءَهُمْ لَكِنَّ الْبَيِّنَةَ عَلَى الْمُدَّعَى وَالْيَمِينَ عَلَى
مَنْ أَنْكَرَ » . حَدَّثَ حَسَنٌ ، رَوَاهُ الْإِسْهَاقِيُّ وَغَيْرُهُ

圣训译文：

据伊本·阿巴斯传，真主的使者说：“假若按照人们的要求给予的话，有些男子一定会要索取他人的钱财甚至生命。但是，起诉人必须出示证据，被起诉人必须发誓。”（白海根等辑录）

简明注释：

保护人们的利益是伊斯兰教的基本宗旨。先知在辞朝演讲中说：“你们的生命，你们的财产，你们的声誉，对于你们，都是不可侵犯的。”根据相关经训，安萨里等伊斯兰学者认为伊斯兰教法有五个宗旨，即保护宗教信仰、生命、财产、声誉以及理智。其法律规定都是围绕这些宗旨制定的。

任何一个社会都会发生民事纠纷：张三指控李四偷了其钱财，王五指控张三欠其一万元钱。当发生诸如此类的民事纠纷时，如果任由人们根据自己的意愿起诉对方而法官按照起诉人所说满足其要求，势必会发生很多冤假错案，人们对社会公正失去信心，社会秩序会遭到严重破坏。

先知告诉我们解决民事纠纷的方法：提起诉讼的人不能空口无凭，他必须拿出证据证明其所述情况属实，只有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法官才能判断并结案；被起诉人必须发誓，说明自己与案件无关。如果起诉人拿不出证据，法官就不能做出对他有利的判断；如果起诉人拿出证据了，被起诉人不敢发誓，法官就可以做出对起诉人有利的判断；如果起诉人拿出证据了，被起诉人发誓说自己无案件无关，就需要更多其他证据。

在大多数人没有宗教信仰的国家，发誓是不能作为法律依据的；而在有信仰的社会，由于大多数人信仰造物主，相信造物主全知全能，相信有来世，相信善恶有报应，人们有“敬畏”之心，一般不敢做恶。如果有人做恶了，“做贼”者也会“心虚”，一般不敢发誓。如果被诉

人发誓了，法官可以将其誓言作为考量的因素。

第三十四段：制止做恶属于信仰

圣训原文：

الحديث الرابع والثلاثون النهى عن المنكر من الإيمان

عن أبي سعيد الخدري رضي الله عنه قال : سمعتُ رسولَ
الله ﷺ يقولُ : « مَنْ رَأَى مِنْكُمْ مُنْكَرًا فَلْيُغَيِّرْهُ بِيَدِهِ ،
فَإِنْ لَمْ يَسْتَطِعْ فَبِلِسَانِهِ ، فَإِنْ لَمْ يَسْتَطِعْ فَبِقَلْبِهِ ،
وَذَلِكَ أَضْعَفُ الْإِيمَانِ » . رواه مسلم .

圣训译文：

艾布·赛义德·胡德瑞说，我听真主的使者说：“你们中如果有人看见邪恶，就应当用手改变之；如果不能，就用语言；如果不能，就用心，这是信仰的底线。”（穆斯林辑录的）

简明注释：

人类社会不可能是净土，总会有形形色色违法乱纪、违反公德或

者伤风败俗的事情发生。当人们看到此类现象时该如何对待呢？是视而不见一走了之，还是根据自身能力制止邪恶？先知告诉我们不能坐视不管，如果你感觉自己可以，就亲自动手制止。比如见张三在殴打李四，你就应当上前制止；再比如看见有人在大路上挖坑设陷阱，你就必须加以制止；再比如看见王五偷李四家的鸡蛋，你就该去制止。

如果觉得对方太强大，自己没有能力制止，就应当劝说其停止做恶，如果担心劝说会给自己带来危险，至少内心要憎恨邪恶丑陋之事，讨厌做恶之人。如果一个穆斯林看见各种丑恶现象而无动于衷，说明其信仰已经弱到底线了。

第三十五段：伊斯兰兄弟关系

圣训原文：

الحديث الخامس والتلاتون

أخوة الإسلام

عَنْ أَبِي هُرَيْرَةَ رَضِيَ اللَّهُ عَنْهُ قَالَ : قَالَ رَسُولُ اللَّهِ ﷺ :
« لَا تَحَاسَدُوا ، وَلَا تَنَاجَشُوا ، وَلَا تَبَاغَضُوا ،
وَلَا تَدَابَرُوا ، وَلَا يَبِعْ بَعْضُكُمْ عَلَى بَيْعِ بَعْضٍ ،
وَكُنْ لَهُ عَادَ اللَّهِ إِخْوَانًا ، الْمُسْلِمُ أَخُو الْمُسْلِمِ :
كُلُّ الْمُسْلِمِ عَلَى الْمُسْلِمِ حَرَامٌ : دَمُهُ وَمَالُهُ
وَعَرَضُهُ » . رواه مسلم

圣训译文：

据艾布·胡莱勒传，真主的使者说：“你们不要互相嫉妒，不要互相欺骗，不要互相仇恨，不要互相绝交，不要互相争购商品；你们要做真主的仆人，彼此之间要像兄弟一样亲密。穆斯林与穆斯林是兄弟关系，兄弟不会亏负兄弟，不会抛弃他，不会欺骗他，不会贬损他。”他指着自已的胸部说了三次：“敬畏在这里；一个人如果贬损自己的穆斯林兄弟，那就太恶劣了。对于穆斯林而言，穆斯林兄弟全身都是

不可侵犯的：其生命、财产和声誉。”（穆斯林辑录的）

简明注释：

伊斯兰教要求穆斯林与穆斯林之间交往中应当遵守的一些准则，在这段圣训里，先知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可概括为：

一、五个“不要”：不要互相嫉妒、互相欺骗、互相仇恨、互相绝交、互相争夺商品。

“嫉妒”指得知自己的竞争对手得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时所产生的的一种心理病态，嫉妒者希望对手失去所得到的东西。这里的“欺骗”指一个人与商家串通好，为了帮商家高价出售商品，当有人来买东西时，这个人站出来出更高的价格，欺骗顾客出更高的价格。“仇恨”指一个人做一些让他人讨厌或者憎恨的事情。“绝交”指两个人之间发生矛盾之后不再来往。“争购商品”指一个人与商家约定好买某个物件，又来了一个人，非要买同一个物件。

这五个“不要”都是“禁戒”式动词，表示先知禁止穆斯林之间做这些事情。作为信仰真主及其使者的人，穆斯林必须无条件服从使者，因为他在传达真主的意志，服从使者就等于服从真主；拒绝使者就等于拒绝真主，会直接影响信仰。

二、两个“要”：第一，要做真主的仆人，仆人对主人要绝对服从，既然人类是真主的仆人，就要绝对服从真主的意志；第二，彼此之间要像兄弟一样亲密。血缘上的兄弟，彼此之间的关系比较亲密、友好；

信仰上的兄弟，彼此之间也要亲密、友好。

三、四个“不会”：即不会亏负、不会抛弃、不会欺骗、不会贬损。

在日常交往中，血缘上的兄弟之间一般都会彼此联系、相互尊重；不会想着占兄弟的便宜；兄弟遇到难题了会帮他一把；与兄弟闹矛盾了不会抛弃他；不会轻易对兄弟撒谎，善意的谎言例外；更不会说兄弟坏话，对其进行贬损。同样，信仰上的兄弟也不应互相亏负、互相抛弃、互相欺骗、互相贬损。

先知还提醒人们要有敬畏之心，要真心善待信仰上的兄弟而不是嘴上说说而已。接着，他又补充了一句：“一个人如果贬损自己的穆斯林兄弟，那就太恶劣了。”说明贬损他人是极其严重的事情。最后，先知强调指出，对于穆斯林而言，其他穆斯林的生命、财产和声誉是非法的。就是说，这些都是受到真主及其使者保护的，是不可以随意侵犯的。

生活在非穆斯林国家的穆斯林之间更要遵照先知的以上教导，真诚善待穆斯林兄弟，不要因为观点不同或者教派不一而互相歹猜，继而互相攻击；更不能将他人、他派判定为异端或者异教。对于身边的非穆斯林，也要给予充分的尊重，并与之友好相处，公正对待他们；不能因为信仰不同而鄙视或者敌视他们。

第三十六段：帮扶他人，等于帮助自己

● 圣训原文：

الحديث السادس والثلاثون
فضل الاجتماع على تلاوة القرآن
وعلى الذكر

عن أبي هريرة رضي الله عنه ، عن النبي ﷺ قال : « مَنْ
نَفَسَ عَنْ مُؤْمِنٍ كُرْبَةً مِنْ كُرْبِ الدُّنْيَا نَفَسَ اللَّهُ
عَنْهُ كُرْبَةً مِنْ كُرْبِ يَوْمِ الْقِيَامَةِ ، وَمَنْ يَسَّرَ عَلَى
مُعْسِرٍ يَسَّرَ اللَّهُ عَلَيْهِ فِي الدُّنْيَا وَالْآخِرَةِ ، وَمَنْ سَتَرَ
مُسْلِمًا سَتَرَهُ اللَّهُ فِي الدُّنْيَا وَالْآخِرَةِ ، وَاللَّهُ فِي عَوْنِ
الْعَبْدِ مَا كَانَ الْعَبْدُ فِي عَوْنِ أَخِيهِ . وَمَنْ سَلَكَ
طَرِيقًا يَلْتَمِسُ فِيهِ عِلْمًا سَهَّلَ اللَّهُ لَهُ بِهِ طَرِيقًا إِلَى
الْجَنَّةِ .

وَمَا اجْتَمَعَ قَوْمٌ فِي بَيْتٍ مِنْ بُيُوتِ اللَّهِ يَتْلُونَ
كِتَابَ اللَّهِ وَيَتَدَارَسُونَهُ بَيْنَهُمْ ، إِلَّا نَزَلَتْ عَلَيْهِمُ
السَّكِينَةُ ، وَغَشِيَتْهُمْ الرَّحْمَةُ ، وَحَفَّتْهُمُ الْمَلَائِكَةُ ،
وَذَكَرَهُمُ اللَّهُ فِيمَنْ عِنْدَهُ . وَمَنْ بَطَأَ بِهِ عَمَلُهُ لَمْ
يُسْرِعْ بِهِ نَسَبُهُ » . رَوَاهُ هَذَا اللَّفْظَ مُسْلِمٌ .

● 圣训译文：

据艾布·胡莱勒传，先知说：“谁替一个穆民解决今世的一件困难，真主就会为他解决末日的一件困难；谁替有难处的人减轻负担，真主就会在今世与后世替他减轻负担；谁保护一个穆斯林，真主就会在今世与后世保护他；只要一个人还在帮助兄弟，真主就会一直帮助他；谁踏上求学的道路，为了他，真主就会把通往天堂的道路变得平坦。每当有一伙人集中在清真寺里诵读真主的经典并互相学习，都会有宁静降临他们，仁慈覆盖他们，天使环绕他们，真主会在他那里的天使面前提及他们。善功少的人，其门第不会为他提速。”

● 简明注释：

在现实生活中，谁都难免遇到一些难事需要有人伸出援手；谁都可能被重担压得喘不过气来，渴望有人能替自己承担一些。这段圣训鼓励穆斯林帮助需要帮助的兄弟，向遇到困难的兄弟伸出援助之手。先知告诉我们，帮扶行为会带给我们同样的好处，特别是到了后世，当人们都为自己的归宿提心吊胆时，真主会帮助他度过难关，让他无忧无虑，因为他在今世帮助了需要帮助的人。这是一笔很划算的交易。

先知还鼓励人们学习有益的知识，告诉我们求知是通往天堂的道路，值得穆斯林选择；还教导我们将清真寺当做课堂，大家可以集中在一起学习《古兰经》，这样会获得内心的宁静和来自真主的仁慈，

天使们由天而降，为他们祈祷，求真主宽恕前来学习的人们；真主也会向其他天使提及学习者。对穆斯林而言，这是何等荣耀的事情。

最后，先知告诫人们，不要以为有高贵的门第就能轻松步入天堂，后世看重的是门第而是敬畏与善功。“敬畏”能让人变得尊贵，而“善功”则能加速其进入天堂的步伐。因此，穆斯林必须保持敬畏之心，并用实际行动表达出来，令行禁止，履行各种义务，“不因善小而不为，不因恶小而为之。”

第三十七段：真主的鸿恩与仁慈

- 圣训原文：

الحديث السابع والثلاثون

فضل الله تعالى ورحمته

عن ابن عباس رضي الله عنهما ، عن رسول الله ﷺ فيما يرويه عن ربه تبارك وتعالى قال : « إِنَّ اللَّهَ كَتَبَ الْحَسَنَاتِ وَالسَّيِّئَاتِ ثُمَّ بَيَّنَ ذَلِكَ : فَمَنْ هَمَّ بِحَسَنَةٍ فَلَمْ يَعْمَلْهَا كَتَبَهَا اللَّهُ عِنْدَهُ حَسَنَةً كَامِلَةً ، وَإِنْ هَمَّ بِهَا فَعَمَلَهَا كَتَبَهَا اللَّهُ عِنْدَهُ عَشْرَ حَسَنَاتٍ إِلَى سَبْعِ مِائَةٍ ضَعَفَ إِلَى أَضْعَافٍ كَثِيرَةٍ ، وَإِنْ هَمَّ بِسَيِّئَةٍ فَلَمْ يَعْمَلْهَا كَتَبَهَا اللَّهُ عِنْدَهُ حَسَنَةً كَامِلَةً ، وَإِنْ هَمَّ بِهَا فَعَمَلَهَا كَتَبَهَا اللَّهُ سَيِّئَةً وَاحِدَةً » . رواه البخاري ومسلم في صحيحهما بهذه الحروف .

● 圣训译文:

据伊本·阿巴斯传，真主的使者传主的话说：“真主注定了善事与恶

事，然后加以说明：凡打算做一件善事却没有做的人，真主给他记一件善行；如果打算做一件善事而且做了，就给他记十件到七百倍甚至更多倍的善行。如果他打算一件恶事却没有做，真主给他记一件善行；如果打算做而且做了，真主给他记一件恶行。”（布哈里和穆斯林辑录）

● 简明注释：

天下事，无论私事还是公事，均可分为善事与恶事。“善事”指一切对个人、家庭、社会、国家乃至全人类有益之事；恶事则恰恰相反，指对个人、家庭、社会、国家和全人类有害的事情。伊斯兰教认为善恶早已定夺，但人类可以选择，并对所做选择承担后果。选择行善则有善报；选择做恶则有恶报。

圣训意思明白，这里只需说明三点：

第一，行善必须以博得真主喜悦为前提，如果为其他目的而为，则不会享受这个待遇；

第二，弃恶也必须是因为敬畏真主而弃，如果想做恶却因力不从心而放弃，则不会获此待遇。

第三，圣训鼓励人们多行善事，远离恶事，以获得后世丰厚的回报和美好的归宿。

在真正意义的穆斯林社会，行善是天经地义、司空见惯的正常现象，而做恶是丢人现眼见不得人的事情。而且，由于先知有“右手做了好事，不要让左手知道”的教导，人们做好事都不愿意留名，因为

他相信真主看见了，天使记录了，这就足以。资助有需求的人，不得放任何条件，也不许以任何形式伤害受助人，否则资助者没有回报。

الحديث الثامن والثلاثون

العبادة لله وسيلة القرب والمحبة

عن أبي هريرة رضي الله عنه قال : قال رسول الله ﷺ :
« إِنَّ اللَّهَ تَعَالَى قَالَ : مَنْ عَادَى لِي وَلِيًّا فَقَدْ آذَنْتُهُ
بِالْحَرْبِ ، وَمَا تَقَرَّبَ إِلَيَّ عَبْدِي بِشَيْءٍ أَحَبَّ إِلَيَّ
مِمَّا افْتَرَضْتُ عَلَيْهِ ، وَمَا يَزَالُ عَبْدِي يَتَقَرَّبُ إِلَيَّ
بِالنَّوَافِلِ حَتَّى أُحِبَّهُ ، فَإِذَا أَحْبَبْتُهُ كُنْتُ سَمْعَهُ الَّذِي
يَسْمَعُ بِهِ ، وَبَصَرَهُ الَّذِي يُبْصِرُ بِهِ ، وَيَدَهُ الَّتِي
يَبْطِشُ بِهَا ، وَرِجْلَهُ الَّتِي يَمْشِي بِهَا ، وَإِنْ سَأَلَنِي
لَأُعْطِيَنَّهُ ، وَلَئِنْ اسْتَعَاذَنِي لَأُعِيذَنَّهُ . »
رَوَاهُ الْبُخَارِيُّ .

圣训译文：

据艾布·胡莱勒传，真主的使者说：“真主说，谁与我的挚友为敌，我就向他宣战；我的仆人用来接近我的，莫过于履行我为他规定的功课；我的仆人不断用副功接近我，直到我喜欢他；如果我喜欢了他，我就是他用来听闻的耳朵，他用来观看的眼睛，他用来抓拿的手，他用来行走的脚；如果他向我祈求，我一定会满足他；如果他求我保佑，我一定会保佑他。”（布哈里辑录的）

简明注释：

这段圣训表达了以下思想：

一、真主会保护信仰虔诚、品行端正的人。

“挚友”是指关系亲密的人，这里指谨遵经训与教规，令行禁止，谨小慎微，因而得到真主喜悦的人。真主说“谁与我的挚友为敌，我就向他宣战”是指他会保护那些信仰虔诚且认真践行教义的穆斯林。

二、履行真主规定的功课是接近真主的有效途径。

根据经训，真主责成穆斯林礼拜、斋戒、天课、朝觐等功课，这段圣训告诉我们，履行真主规定的功课是接近真主的最佳途径。作为信仰真主与后世的人，穆斯林就要认真履行这些功课，没有特殊原因不得放弃。

三、常做副功能博得真主喜悦。

“副功”指除了主命功课外，先知要求穆斯林做一些功课，比如每天晨礼拜前的两拜；晌午拜前的四拜和之后的两拜；昏礼和宵礼后的两拜，这些都是副功。常做这些功课，可以弥补履行主命期间可能存在的缺失与不足。这段圣训鼓励穆斯林常做副功，无论是副功礼拜还是斋戒，也包括施舍。一个人如果常做这些副功，就有可能得到真主的喜悦，而博得真主喜悦是穆斯林一生最大的成功，是其获得后世永恒幸福的保障。

四、博得真主喜悦者，可避免各种犯罪。

真主说：“如果我喜欢了他，我就是他用来听闻的耳朵，他用来观看的眼睛，他用来抓拿的手，他用来行走的脚。”就是说，真主会保护其耳朵，不听非法之事；保护其眼睛，不看非法之物；保护其双手，不动非法的东西；保护其双脚，不去不该去的地方，于是便能做到非礼勿听、非礼勿视、非礼勿动、非礼勿往，杜绝一切犯罪的可能。这里使用修辞手法中的“隐喻”法表达真主对仆人的保护，使其远离犯罪。

五、真主会满足蒙其喜悦者的要求。

《古兰经》中说，“凡敬畏真主之人，主会为他安排一条出路，从他料想不到的地方赐予他给养。”这段圣训最后一段话表达了同样的意思。在现实生活中的确有这样的人：一生忠诚于自己的信仰，尽力履行主命和副功，谨遵经训教诲，真诚待人，淡泊名利，与世无争，

默默做自己认为对的事情。作为回报，真主在冥冥中相助他，让他梦想变理想，理想变事实，且衣食无忧，受人尊重。

第三九段：原谅犯罪者、遗忘者与被迫者

الحديث التاسع والثلاثون

التجاوز عن المخطئ والناسي والمكره

عَنْ ابْنِ عَبَّاسٍ رضي الله عنه : أَنَّ رَسُولَ اللَّهِ ﷺ قَالَ :
« إِنَّ اللَّهَ تَجَاوَزَ لِي عَنْ أُمَّتِي : الْخَطَأَ ، وَالنَّسْيَانَ ،
وَمَا اسْتُكْرِهُوا عَلَيْهِ » .
حديث حسن رواه ابن ماجه والبيهقي وغيرهما .

译文：

据伊本·阿巴斯传，真主的使者说：“为了我，真主原谅了我的教民因失误、遗忘和被迫所犯罪行。”（伊本·马哲和白海根辑录的）

注释：

古人云：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犯罪分有意和无意。一个人犯罪，必然伤害到其他人的权益。故意犯罪者就是在有意识地侵犯他人权益，必须受到惩罚。然而，人有时候会犯“无心之过”，有时候因忘记或者被迫做不该做或者丢下该做的事情。比如上个世纪发生的10年文革期间穆斯林被迫放弃礼拜和斋戒等，对于穆斯林而言，放弃礼拜是犯罪。根据这段圣训，真主会原谅人们在此类情况下所犯罪行，因为

真主是仁慈的，他只要求人们做力所能及的事情。

必须指出的是，人类有时候会“耍小聪明”，以为在没有监控的情况下偷偷干罪无人知道，可以瞒天过海。殊不知真主是全观全知的，何况每个人肩头都有两位天使，一个记录善事，一个记录恶事。有人犯罪的时候真主在看着，天使在记录。如果说今天的监控还有拍不到的镜头，那么，真主的全观和天使的记录是不留任何死角的。所以，无论何时何地，穆斯林不应抱着侥幸心理去做鸡鸣狗盗之事。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往往“得理不饶人”，因而把家庭关系、邻里关系、同事关系搞得很紧张。这段圣训启发我们与人交往不要斤斤计较，学会原谅他人的无心之过。

第四十段：今世好比后世的农场

الحديث الأربعون

الدنيا وسيلة ومزرعة للآخرة

عن ابن عُمَرَ رضي الله عنه قال : أَخَذَ رَسُولُ اللَّهِ ﷺ بِمَنْكَبِي فَقَالَ : « كُنْ فِي الدُّنْيَا كَأَنَّكَ غَرِيبٌ ، أَوْ عَابِرُ سَبِيلٍ » .
وكانَ ابْنُ عُمَرَ رضي الله عنه يَقُولُ : إِذَا أُمْسَيْتَ فَلَا تَنْتَظِرَ الصَّبَاحَ ، وَإِذَا أَصْبَحْتَ فَلَا تَنْتَظِرَ الْمَسَاءَ ، وَخُذْ مِنْ صِحَّتِكَ لِمَرْضِكَ ، وَمِنْ حَيَاتِكَ لِمَوْتِكَ .
رَوَاهُ الْبُخَارِيُّ .

译文：伊本·欧麦尔说：真主的使者抓着我的肩头说：“对于今世，你要做一个像过客或者路人那样的陌生人。”

伊本·欧麦尔常说：“到了晚上，就不要等待天亮；到了早晨，就不要等着天黑；患病前，你要利用你的健康；活着的时候，你要为你的死亡准备。”（布哈里辑录的）

注释：人类的烦恼大多来自对金钱和地位追求，很多家庭和社会问题也是由此产生。先知教导人们不要把这个世界看得太重要，这样就会少一些烦恼，多一些快乐。那么，怎样才能看淡今世呢？先知告

诉我们一个大家都明白的道理：一个外出旅行的人只会带一些盘费和换洗的衣物，他会欣赏路上的风景，但不会想如何经营他乡的土地；一个暂时旅居某地的人是过客不是主人，他不会在那里投资建厂长期发展。人生在世，如同过客一般，短短数十载如过眼烟云。如果把这个世界看得过重，就可能导致父子兄弟朋友之间为金钱或权力或儿女私情而反目为仇，即便把自己累个半死最终称王称帝或者成为权倾朝野的近臣，金银堆积如山，妻妾成群结对，到头来还是要把所有心爱之人和心爱之物全都留给下一任，自己白布裹身孤独地离开人世。

先知将人生比作过客，以此告诫人们不要把这个世界看到太重，不要为现实的利益做害人害己的事情。伊本·欧麦尔对先知的話做了这样的解读：到了晚上，就不要等待天亮；到了早晨，就不要等着天黑；患病前，你要利用你的健康；活着的时候，你要为你的死亡准备。就是说，夜间，做好眼前的事情，也许你活不到天亮；白天，做好眼前的事情，也许你活不到天黑；健康的时候多做善事，也许下一刻你就生病了；活着的时候多做善事，因为，也许过一会儿你就离开人世。

第四十一段：信仰的迹象

الحديث الحادى والأربعون

علامات الإيمان

عن أبي محمد عبد الله بن عمرو بن العاص رضي الله عنه
قال : قال رسول الله ﷺ : « لا يُؤْمِنُ أَحَدُكُمْ حَتَّى
يَكُونَ هَوَاهُ تَبَعًا لِمَا جِئْتُ بِهِ » .
حديث صحيح ، رَوَيْنَاهُ فِي « كِتَابِ الْحُجَّةِ »
بِإِسْنَادٍ صَحِيحٍ .

据艾比·穆罕默德说，真主的使者说：“你们中任何人不会有完美的信仰，除非其私欲能顺从我带来的教义。”（传自《证据》，传述线索可靠）

注释：

“私欲”指个人的欲望，也就是一个人想要得到某些东西或者想达到某种目的的那个要求。

人类的“欲望”分为多种，食欲、性欲、控制欲等。保持在一定程度或者范围内的“欲望”是合理的，如果超出那个度和范围就会给自身和他人造成伤害。比如饿了就会产生食欲，吃三分、喝三分，空三分是最佳的“度”；长年累月吃饱喝足虽然可以接受但对健康不是很好；如果因为食物可口或者免费供应而暴饮暴食则有害健康。男婚女嫁是生理需求因而是合理的，但朝三暮四会给社会造成严重问题，而沉迷于床第则不利于健康且耽误产生。

家长对孩子的控制，统治者对百姓的控制，如果保持在适当的程度和范围则可以制止很多不该发生的事情，有利于维护家庭关系与社会秩序。但是，如果控制超出了范围或者过分就会适得其反，让控制对象产生厌恶甚至仇恨。统治者无原则、无节制的“控制”是“私欲”；明知统治者治理得很好却还要试图推翻并取而代之也是“私欲”，这两种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最大，都是伊斯兰教所严禁的。

拥有完美的信仰是穆斯林追求的梦想，而接受并顺从教义是信仰的迹象。因此，先知告诉人们，要想拥有完美的信仰就必须让你的私欲顺从他带来的教义。

这个教义要求人们不要贪图今世。权力、金钱、美色是今世中最具诱惑力的事物。放弃今世，就是要放弃过分看重这些事物，不择手段地追求之。他教导所有穆斯林不要沉迷于女色；不要取不义之财；不要主动索要官职，他严禁穆斯林发动或者参与任何导致社会秩序混乱的行动。

第四十二段：除了以物配主，真主饶恕各种罪行

الحديث الثانى والأربعون

سعة مغفرة الله تعالى

عن أنس رضي الله عنه قال : سمعتُ رسولَ الله ﷺ يقول :
« 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 : يا ابنَ آدَمَ ، إِنَّكَ ما دَعَوْتَنِي
ورجَوْتَنِي غَفَرْتُ لَكَ على ما كانَ مِنْكَ ولا أُبالي .
يا ابنَ آدَمَ ، لوَ بلغت ذُنُوبُكَ عَنانَ السماءِ ، ثم
استغفرتني غَفَرْتُ لَكَ . يا ابنَ آدَمَ ، إِنَّكَ لوَ أَتَيْتَنِي
بِقُرَابِ الأرضِ خطايا ، ثُمَّ لَقَيْتَنِي لا تُشْرِكُ بِي شَيْئًا ،
لَأَتَيْتَكَ بِقُرَابِها مَغْفِرَةً » . رواه الترمذى ، وقال
حديث حسن صحيح

译文：

据艾乃斯说：我听真主的使者说：“真主说，阿丹的孩子啊，只要你祈求我，指望我饶恕，我就饶恕你，无论你做过什么，我都不在乎。阿丹的孩子啊，即使你的罪过堆积如山，直抵云霄，然后你向我求饶了，我会饶恕你；阿丹的孩子啊，即使你的罪过与地上的尘土一样多，将来，只要在你见我的那一天没有身负以物配主罪，我一定给你尘土一样多的饶恕。”（铁米吉辑录）

注释：穆斯林坚信后世，相信后世清算，相信天堂火狱。在这个世界上，恐怕没有多少人一生中没有犯过罪。正常人有知耻心，做错了事怕别人知道不好意思；也有敬畏心，犯了罪行怕东窗事发受到法律的制裁。然而，有些人一生中劣迹斑斑却很会伪装，所犯罪行未被发现，死了以后被人们当做“英雄”或者“劳模”歌颂。

伊斯兰教告诉我们真主全知、全观、全聪、全能，他洞悉一切，包括人内心深处闪现的一个念头，包括一只蚂蚁在漆黑的夜间行走在光滑的岩石上发出的声

音。再加上每个人身上都有两位天使在记录当事人所说与所为，到后世会把记录内容呈现在他面前。就是说，人类在今生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将来都会被“呈现”与“回放”，然后宣判每个人的去向：进天堂还是下火狱。今生有罪的人，届时无不希望前生的丑行能被遮掩，渴望前生所犯罪行能被饶恕，因为届时他知道火狱的惩罚非同一般。

这段圣训告诉我们一个人只要信仰真主与后世，一生认主独一且至死不渝，平时多求真主饶恕，始终对真主抱有希望，真主会饶恕其一切罪行，因为他是宽恕、仁慈的主。无论犯过多少罪恶都不可自暴自弃，只要真心悔改就有可能被饶恕。当然，求饶者必须诚信忏悔，忏悔者必须停止犯罪，改过自新，令行禁止；而不是请人代念“求饶词”，做个样子给人看，事后毫无变化，继续为非作歹。如此“忏悔”是对真主的亵渎，毫无意义。

知感真主，脑威四十段译注一稿结束，2020年6月5日（星期五）